

十二、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44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對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中有中重度失能者，市府應研議讓個案不論選擇居家或機構照護，都能享有相同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已建議中央增加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居家式照護或社區式長照服務，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二、另本府社會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需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重度失能（長照需要等級第 7-8 級）或中度失能（長照需要等級第 4-6 級），以進住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合格（或乙等以上）且評鑑分數 75 分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自 114 年 1 月起由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調整為 2 萬 4,000 元，本府社會局會再參酌物價及基本工資調整情形評估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45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市對於失智症照顧服務比率仍有提升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 114 年 6 月本市失智症推估人數 42,141 人，失智症確診人數 29,695 人，本市失智症診斷比率 70.47%（較 113 年增加 6.35%），表示本市失智症推估人數中有 7 成已獲得診斷及服務，也接受妥適的治療與社區或居家的照護。 二、本市 114 年度設置 1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65 處失智據點，其中新增 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13 處失智據點（含 3 處權責型），原中央補助經費 9,360 萬元，因應實際服務需求增加，額外爭取補助款 553 萬 7,000 元，114 年度中央補助共計 9,913 萬 7,000 元，115 年度亦與中央增取補助經費 1 億 404 萬元，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 三、隨著經費投入增加，自 109 年至 114 年 11 月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計 4 萬 2,576 人次；失智據點服務計 7,259 人次，照顧者 3,494 人次，114 年截至 11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計 7,094 人（較 113 年提升 9.73%）、失智據點服務人數計 1,248 人（較 113 年提升 13.45%），服務推展都較前一年度成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31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傳統地方醫院接連歇業，市府應建立預警輔導機制，以防止醫療斷層危機並協助地方醫療永續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根據《醫療法》明確規定，醫療機構之硬體設施、相關建築物結構、醫療設備配置與消防安全設施等，必須完全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範疇，方能確保醫療機構提供安全可靠的醫療服務，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二、本府衛生局依法執行查核時，若發現醫療機構未能符合法定設置標準，該機構必須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計畫，不得僅以概略性說明草率應對。完整的改善計畫應包含詳細的改善項目、明確的工程時程規劃、充足的經費預算編列，以及施工期間病人就醫動線、安全性及感控規劃等要素。本府衛生局將審酌計畫的可行性與完整性，經核定後據以監督改善執行進度。改善期間的合理認定，會綜合考量計畫內容的廣度、工程技術的複雜程度、所需資源的取得難易度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改善時限。唯有確實完成改善並經複查合格後，方能確保醫療機構基本安全要求。 三、本府衛生局在監督改善過程中，並非僅扮演稽查管制角色，更積極協調相關局處，以及必要的資源媒合協助。這些支持措施協助醫療機構在改善期間仍能維持基本且必要的醫療服務運作，避免因設施改善而導致醫療服務全面中斷，造成區域醫療資源斷層，影響在地民眾的就醫可近性。此種務實作法兼顧了法規遵循與民眾就醫權益的雙重考量。 四、本府衛生局建立常態性的追蹤督導機制，持續掌握醫療機構的改善進度與實際營運需求，透過定期訪查、輔導等方式，協助醫療機構提升設施品質與管理效能，強化整體醫療服務量能，

	促進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共同建構完善的區域醫療照護網絡。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4434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關於 11 月 7 日環保局召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會議，未通知議員及里長，土石方是否只來自土資場？如何防範其他事業廢棄物或外縣市土石方入場？土石方是否以公共工程優先？另應先到大林蒲開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舉行「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會議，經查業於 10 月 3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予相關單位知悉，並將會議訊息上傳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告周知，開放民眾報名旁聽或表達意見。 二、本次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重啟填築，收受的土石方來源為：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收容處理場所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收受土方品質應符合 B1~B7 類土方，但不包括營建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本案開發單位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管制措施。 三、本案係「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七次變更）」的審查，依規定毋庸辦理送審前公開會議或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但審查過程全程資訊公開，民眾也可隨時到場或透過直播參與旁聽或發言，審查過程合法合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4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台南垃圾亂傾倒並衍生火災，上週索取違規侑鴻環保公司 GPS 資料案未果，請環保局要好好管理環保公司。 二、台南及高雄垃圾有何連結性？還有多少非法外縣市垃圾進入高雄？還有多少被亂傾倒垃圾的場地？高雄市政府何時可以清查及處理完畢？ 三、台南垃圾及空污由高雄承擔？台南後壁及城西垃圾火災影響高雄空污，是否應對台南究責？跨縣市空污及傾倒垃圾是否可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接獲民眾通報燕巢區千秋寮段土地及田寮區水蛙潭段土地遭傾倒垃圾，即報請檢調偵辦，經查台南市 2 家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侑鴻環保公司私設於燕巢轉運站，再派車將台南垃圾運至月世界棄置，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裁處最高 300 萬元並依違反許可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撤銷侑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環保局目前持續強化稽查（髒亂點處置、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Line 群組通報及時處理），並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倘遇重大非法棄置環保犯罪，立即群組通報，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三、有關臺南市近期發生的火災事件，環保局於事發第一時間，即透過既有的跨縣市交流平台，與相關縣市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掌握污染變化情形及可能影響範圍，倘該事件可能對本市空氣品質造成影響，將即時於環保局官方臉書平台發布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消息，提醒市民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以降低健康風險。 四、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空污管制及裁處原則係由

	污染源所在地主管機關負責，跨縣市空污並無直接跨區裁罰機制。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14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林蒲共有土地、畸零地分配狀況複雜應專案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土地歸戶是以原共有型態為原則，若不想維持共有，仍可提出單獨分配；另針對畸零地地主，現行安置計畫除開放與其他地主合併配地外，也提供以下協助專案，不損及其一坪換一坪之權利： （一）畸零地主增購土地方案：歸戶面積達最小建築面積二分之一者（住宅區約 7.5 坪、商業區約 9 坪），給予增購至最小建築面積。 （二）畸零地集中配地及政府協力造屋：畸零地主一坪換一坪集中分配專屬街廓，協助媒合街廓內所有權人合併使用達到最小建築單元，並鼓勵經媒合集中配地者，得補助 45%之集合住宅規劃設計費，並協助媒合在地優良建築師、建商進行設計、建造。 二、本府明年將連續召開多場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將會一對一的向地主說明抽籤配地程序，並協助地主申請合併、單獨分配，也同時針對畸零地主調查上開協助專案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4440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共工程營建土方暫時堆置到高雄港南星計畫區，標案尚未開標就已先行運作，請市府應先到大林蒲開說明會並檢討程序有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工務局 (一)近年隨著高雄市經濟發展，陸續進行多項公共工程開發，面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去化困難及政府推動新設土資場困難，考量南星計畫區尚有餘裕填築材料數量，故重啟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填埋作業，以提供高雄市剩餘土石方去化處所。 (二)依據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公告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本計畫僅收受來自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收容處理場所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但不包括營建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三)標案旨在協助本局建置營運場地相關軟硬體設施，並解決未來各單位運送土石方作業可能產生的營運執行介面問題。由於南星計畫區幅員廣大，與一般土資場規模不同，本局與府內相關單位進行跨局處合作，辦理試營運作業。由本府水利局、道工處、公園處等單位調派人力機具支援場區環境初步整理及營運作業，而捷運局、交通局等局處則提供其公共工程產出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藉由試營運，本局檢視營運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是否不足，並將其作為統包工程規劃設計的重要參考。 二、環保局 (一)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舉行「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會議，經查業於 10 月 3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予相關單位知悉，並將會議訊息上傳環

	評書件查詢系統公告周知，開放民眾報名旁聽或表達意見。 (二)本案係「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七次變更）」的審查，依規定毋庸辦理送審前公開會議或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但審查過程全程資訊公開，民眾也可隨時到場或透過直播參與旁聽或發言，審查過程合法合規。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7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大林蒲文物館及活動中心範圍擴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將鳳山區文中 13 規劃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擴大範圍至於鄰近「停 25」停車場用地一案，現行「停 25」用地停車場已完成開闢並正常使用，且該區停車供給屬充裕且需求不大，基於維護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及相關權益考量，經市府交通局評估，現階段尚無調整使用之規劃。 二、另因安置地公共建設經費亦屬遷村整體經費 800 億範疇，倘擴大辦理，恐影響遷村安置及補償經費配置，並影響整體工程推動及啟用期程，為早日完成遷村安置地公共建設，並妥適運用遷村經費，多功能活動中心基地宜仍維持在文中 13 基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本市有選手及教練赴中國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滑輪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等當地賽事，請市府清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有選手及教練赴中國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滑輪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等當地賽事一事，鑒於該等賽事性質及參與身分涉及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為確保行政作業周延，本府運發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843800 號函請運動部查明本市籍歐○和、鍾○、吳○慈等 3 人赴中國參加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之相關情形，將俟運動部查處結果，依法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437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參照 COP30「2025 全球降溫觀察報告」，建立本市降溫政策： 一、研議規範建築物棟距之建築物法規，以改善都市熱島與營造風環境。 二、建立大比例尺更細部的溫度地圖。 三、建議參考日本車站，優先在高雄露天型捷運月台、輕軌月台、高雄車站廣場設置戶外噴霧系統降低溫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築物降溫環境的規劃，本市已於《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明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等應積極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二、另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得掌握使用者所在位置即時溫度，並查詢鄰近避暑涼適地點，本市配合環境部納入室內、戶外場所，共 343 個點位，以提升民眾對高溫風險的應對能力。 三、本府將參酌其他國家經驗，請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捷運局等相關機關研議，針對建築物棟距之建築物法規、車站設置戶外噴灑系統降低溫度等措施，以提升都市通風散熱，調降都會氣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43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市立醫院就醫等待時間過長，請檢視人力薪資待遇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 7 家市立醫院（不含中醫、凱旋醫院），相關 CT、MRI 影像檢查均由臨床專業醫師評估病患當下病情之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排程，針對急迫性病情皆會優先安排；若為一般疾病追蹤、健康檢查，則需兼顧輻射劑量、檢查次數、時間間隔及健保規定等因素安排，以符合緊急醫療、一般醫療處置常規及健保規範。 二、有關放射檢查設備，各醫院均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對於效能下降或老舊不堪修護之設備則將適時汰換，以維持設備服務量能，目前市立聯合及大同醫院已規劃於 115 年汰換較為老舊之放射檢查儀器，市立小港醫院亦已規劃提升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將配合發展需求汰換新購相關設備。 三、至人力配置，各院均依其發展藍圖分階段規劃，以市立大同醫院為例，院方係以發展「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為目標，規劃編制 23 位醫事放射師，因應目前「急性冠心症緊急醫療能力評定」要求已聘任 15 位，尚符合現階段所需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勞動法規。另，為吸引並留任醫事放射師，4 家公營市立醫院自 111 年起即擬定逐年調薪制度，持續調整人員待遇，並於 114 年賡續提高薪資與獎勵金，期提供更具支持性與穩定性的工作環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所屬市立醫院，適時檢討院內就醫排程、設備更新、人力配置及薪資待遇等情形，並依民眾就醫需求與院內實際檢查量能，優化檢查安排機制，以協助長者獲得更妥善且便利的就醫安排，提供長者最佳友善醫療照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1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議加入街道照明計畫（中山路段、五福路段及中央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工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獲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辦理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除改善人行空間與動線的平整、連續與安全性外，亦會就街道照明進行檢討，若有不足時會適當增設路燈，尤其對於路口行穿線處會加強檢視俾利用路人辨識。另其他單位於工程範圍內若有照明需求亦會協助預留管路以便後續景觀改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1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新興第一公有市場旁的違章建築產權複雜，請市府釐清權責並盡速依法訂定拆除計畫拆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
辦理情形	本案由道工處及新興區公所張貼拆除公告，屆期由本大隊協助拆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4403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增設校安人員防詐騙、反詐騙的增能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高度重視校園詐騙防制議題，已責成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人員，將防詐騙工作納入校安業務重點，結合校內導師、輔導人員及行政團隊，共同建構校園防詐安全網絡。現階段以強化既有校安人力專業知能為主，提升校安人員即時辨識與應處詐騙事件之能力。 一、現已辦理反詐騙增能課程： 教育局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校園安全暨校外會研習、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校安人員研習及訂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校安校外會業務研習納入相關防（反）詐騙課程，研習課程中因應詐騙手法日益多元，內容涵蓋常見校園詐騙態樣、最新詐騙趨勢、防制策略、實務案例分享及通報應變流程等，並結合警政資源，提升第一線人員之實務判斷與處置能力，加強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以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後續推動方向： 未來將持續依據校園實務需求，滾動調整反詐騙增能課程內容與辦理方式，並強化與警方合作機制，精進校園防詐宣導及應變作為，以共同守護師生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市府媒合企業資源挹注基層運動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持續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並攜手民間單位推動長期且穩定的選手培育機制，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透過媒合企業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提供優秀選手穩定的培訓經費支持，並結合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等專業資源，協助選手在訓練與恢復面向獲得全方位照顧，持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整體實力。 為企業捐贈多直接匯入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除少數企業指定活動項目之外，其餘多為不指定用途。目前已成功媒合高雄銀行參與「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自 111 年起每年固定挹注新臺幣 200 萬元，114 年調升挹注 250 萬元，專款用於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訓練與培育。惟媒合企業與基層運動選手之需求須有具體捐贈對象，為成為支持選手發展的重要後盾，未來本局亦將基層選手需求提升至中央運動部之「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台」，協助企業透過了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租稅優惠等規定內容，擴大贊助效益，以期擴大參與運動培育的能量，與民間單位共同建構更完善、永續的選手支持體系，協助更多高雄選手站上更高層級的競技舞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研議本市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使各級學校穩定推展體育團隊，以培育本市更多優秀運動人才，本府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相關事宜（研議本市體育班規模調整之規劃、盤點本市現有優秀選手及教練留才與了解外縣市留才現況、籌措編列預算，並以相關賽事成績檢視績效），並經本府秘書長邀集教育局及運發局等相關局處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在案，後續教育局將持續針對體育班精進作為及運動教練考核機制進行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405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為鼓勵學校發展競技運動，需要更完整、更具激勵性的補助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學校發展競技體育，本府教育局現有相關補助計畫如下： (一)獎助優秀運動選手：依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運發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全中運奪得金牌可獲得 4 萬元，鼓勵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 (二)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為鼓勵學校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高、國中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國小 10 萬元。 (三)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獎勵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獲前三名學校，最高可獲得 30 萬元用，以支持學校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四)國內外參賽補助：國內競賽住宿費每日 800 元，膳食費每日 300 元；國際競賽依出賽地區及人數核發。 (五)學校設施設備修繕及新建補助：倘運動場館設施未達年限或須局部修繕者，經教育局邀請專家會勘後，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六)運動防護站計畫：國中、小體育班學校可依需求申請設置運動防護站，聘任運動防護員，並配合周邊學校，每站至少巡迴服務 2 校以上。 二、除上開補助之外，教育局另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補助計畫： (一)國教署補助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經費原則：倘運動場館設施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協助函送相關計畫，向國教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 (二)各級學校體育班評鑑考核及輔導計畫：藉由諮詢輔導、實地

	訪視、標竿學習等支持性作為，進行制度建立及行政指導，協助學校經營體育班；本市 114 年有 6 所學校榮獲體育署績優體育班殊榮，每校獲頒 150 萬元獎金 (三)運動部全民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發展經費計畫：針對非設有體育班之公立國民中小學運動團隊，予以申請補助 (四)運動部補助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針對體育班學生，補助課業輔導之教師鐘點費 (五)運動部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由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依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分級補助 5-10 萬元不等。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405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申請卡關原因？如何提高優秀學務人力的留用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中央 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考量本市財政負擔，教育局參考主計處意見及員額評審小組委員建議，擬比照高中校安人力管控員額八成為上限，並以學校總班級數評估各校人力核給。114 年 12 月 16 日員額評審小組決議本案通過。 二、因應 109 年及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法規的修訂，經與學校夥伴的回饋與討論，教育局針對學務工作夥伴給予適切之支援與資源，就目前（114 學年度）除針對學務人員的減授課與獎勵、依案件屬性由市府與學校共同合作，並設置府級委員協助案件調查，另透過編擬相關業務之工作手冊給予學務人員參閱，並於 111 年成立「學務資源中心」提供學校諮詢及逐案提醒學校相對應的程序與作為，期能具體且直接的協助學務人員，進而提高其留用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23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應更積極開發適合長者的職缺，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企業聘用銀髮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中高齡及高齡者可能因為體能退化或技能不足，於勞動市場競爭中較為弱勢。對此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開發體能負擔較小或可提供工作拆解之中高齡者友善職缺，另因應銀髮族求職偏好，開發部分工時或按件計酬之工作機會。 二、針對廠區設備或工作流程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較不友善之狀況，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引入職務再設計專家輔導團隊的訪視與建議，運用「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提供雇主輔具及設備補助，調整工作流程，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而穩定就業。 三、針對進用中高齡或高齡者意願較低之雇主，本府勞工局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方案，如中高齡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職場支持輔導補助等方案，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並打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4331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為建構高雄成為台灣文化之都，建議在本市重點車站播放代表地方文化的到站鈴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在高雄在地文化推廣方面，本府持續以「在地文化轉譯」與「自有 IP 培育」作為重要策略方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2022 年起連續四年復刻高雄在地秀場文化「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透過歷史爬梳、敘事重構與創新演繹，深化港都秀場文化記憶，並逐步形塑具高度識別度之城市文化品牌，作為文化局推動相關政策之示範模式之一。 二、高雄已累積具代表性的自有文化 IP，其中「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係取材自高雄 1960 至 1990 年代秀場文化與港都夜生活記憶，具備清楚之城市文化脈絡與辨識度。本府支持以公共聲音建構城市文化意象之政策方向，後續將於不影響交通安全與系統運作之前提下，評估擷取該演唱會中具代表性之人物聲音或相關曲目，作為聲音素材或文化轉譯元素之參考，並會同相關授權單位及通路宣傳審慎研議其可行性，善用高雄自有文化 IP，將地方文化音樂融入公共運輸場域，使城市文化得以於日常生活中被聽見、被記住，逐步累積高雄作為臺灣文化之都之文化內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23540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高雄應積極振興服務業，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並設立具體的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市府觀光局初步擬定以下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執行方針： 一、積極爭取亞洲 4 小時航程入境旅客：國旅市場趨近飽和，國際旅客高達 8 成集中於北部，市府觀光局將優先集中資源於入境旅行社與團體旅遊（日、韓、新、馬、越、泰等國），延續既有「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並主動爭取與結合中央觀光署補助方案，形成更具吸引力的加碼補助引客措施。 二、會展與獎勵旅遊（MICE）：配合會展推動，針對參與國際會議之商務客，整合推薦在地遊程；並將上述「團體」策略導入會展後的觀光延伸，透過針對性的補助方案提升續留高雄意願。 三、藍色經濟：針對郵輪岸上觀光「高值化」，設計 4-8 時的「米其林/必比登美食」或「高端文化體驗」路線，提升郵輪客快閃消費產值。 四、振興平日觀光：演唱會經濟發燒之外，將針對國旅市場的高鐵客群推出更具吸引力的「高鐵假期」專案優惠，主打重點為填補平日與非演唱會期間之旅宿離峰缺口，提供購票與住宿優惠及商圈夜市優惠。 綜上，市府觀光局將持續諮詢專家學者、旅行同業等各界意見，並根據歷年住宿統計人次、國際情勢及市場變動等因素，滾動式修正以上執行方針，以促進觀光客停留天數倍增、提昇住房率及帶動在地經濟產值。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46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議「高風險幼兒醫療照護計畫」擴大至全市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110 年 5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兒科及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主責幼兒健康管理，導入 3 歲前的重要醫療照護服務，除了疾病診治、早期篩檢、疫苗注射外，專責醫師也提供衛教、主動評估、指導健康行為養成等，發現幼兒可能面臨之健康風險時，適時協助就醫轉診、牙齒塗氟、發展遲緩等通報轉介或進行居家訪視，若發現有高風險家庭也會協助通報，連結社政與本計畫，透過衛政、社政及醫療等跨單位的合作與連繫，結合本市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跨單位合作模式。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126 家醫療機構、343 位醫師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分佈 38 個行政區，總收案人數為 31,314 人，涵蓋率為 67.1%，另為照顧醫療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幼兒，衛生福利部亦放寬前揭地區專責醫師資格，以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幼兒照護。 二、為強化高風險幼兒的健康照護，本府衛生局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合作，建立高風險幼兒專責醫療照護團隊，由本府衛生局指派居住於苓雅、前金、新興、鹽埕區之未滿 3 歲且未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指定條件個案幼兒共 157 案（其中 42 案為社會局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至大同醫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個案管理系統，並由該院聯繫幼兒社工或衛生局（所）人員，協調家長至個案家中進行居家訪視，同時家中如有其他醫療需求之成員，亦協助轉介至合適醫療資源照護，截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共訪視 29 案（含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 18 案），並成功轉介至長照資源 2 案、精神醫療資源 1 案。 三、為提升高風險個案與公衛醫療體系間的整合，高雄市立大同醫

	院幼兒專責醫療照護團隊預計於服務量能許可下，擴大訪視對象至本市各行政區未滿 6 歲之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強化高風險個案之健康照護，並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幼兒專責醫療照護團隊為標竿，逐步擴大至本市各市立醫院執行，本府社會局將配合擴大服務，於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個案清冊註記行政區，以利本府衛生局派案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期照護本市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健康，守護幼兒健康成長。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2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研議比照鼓山區，妥適使用和春技術學院閒置空間設立大寮林園多功能長照社福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大寮區 65 歲以上人口為 21,526 人，老人人口比率 19.16%；林園區 65 歲以上人口為 12,738 人，老人人口比率 18.89%。 二、截至 114 年 10 月底，盤點本市大寮區、林園區長照機構布建情形： （一）住宿型長照機構 目前大寮區已設立 10 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開放床數 1,268 床，林園區已設立 4 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開放床數 228 床，籌設規劃中 1 家 95 床；大寮及林園鄰近 2 區，推估 920 床數需求，未來總計提供 1,591 床。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能滿足。 （二）日照中心 1.大寮區：已設立 3 間日照中心、4 家籌設中、1 處社宅規劃日照，可提供服務 435 人，推估日照需求數 310 人。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大於 1，已滿足該區日照需求。 2.林園區：設立 3 間日照中心、1 家籌設中，共可提供服務 195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184 人。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大於 1，已滿足該區日照需求。 （三）C 級巷弄長照站 1.大寮區：設 18 處 C 據點（含醫事 C2 處、據點 C15 處、文化健康站 1 處），全區共 24 里，分布 15 里，里布建率 62.5%，高於本市里布建率 56.5%。 2.林園區：設 10 處 C 據點（含醫事 C2 處、據點 C7 處、文化健康站 1 處），全區共 24 里，分布 9 里，里布建率 37.50%。 三、依上述長照資源，大寮及林園區已滿足住宿及日照服務需求，C

	據點將結合民間資源積極布建。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尚有耐震結構補強問題尚待處理，將再研議規劃多功能長照社福設施的可行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35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爭取於大寮捷運站周邊設立醫院等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人口數分別有 353,104 人、112,321 人、43,733 人，醫療資源有 11 間醫院（含 1 間重度級和 3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其中 3 間醫院設有加護病房），計可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446 床、慢性一般病床 363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169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83 床及特殊病床 1370 床（含急診觀察床 198 床、加護病床 227 床、血液透析床 523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79 床）。 二、本市大寮區目前計有 3 間地區醫院，皆鄰近大寮捷運站（車程 5 至 7 分鐘），大寮區醫療院所總病床數計 486 床。其中，瑞生醫院位於大寮捷運站旁且為本市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醫師具備內科及外科專業，可提供大寮區居民即時醫療服務，就醫便利性高。另 2 家大寮區醫院為樂生婦幼醫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分別能提供兒科、婦產科、精神科別專業醫療服務。 三、大寮捷運站周邊另有市立鳳山醫院總病床數計 163 床、市立小港醫院總病床數計 801 床，分別為本市一般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資源完善，市立鳳山醫院也預計於 115 年擴增病床數及診療科別，進而提升為區域教學醫院，將大幅提升大鳳山地區整體醫療服務。附近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其為醫學中心且為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完整醫療設備和醫療量能，能提供高雄地區民眾全面且優質之醫療服務。 四、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醫院設立若一般病床數在 99 床以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若醫院病床數規範需達百床以上，依同條規定需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後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關注大寮區醫療量能發展，確保市民之醫療平權。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00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校園老師減壓該如何真正落實？教育局如何成為老師的後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促進教育人員心理健康，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於 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協助教育人員紓緩工作壓力並提升情緒調適能力。 二、前揭心理支持服務內容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危機介入及心靈成長研習課程等。為提升各級學校教師使用心理支持服務之便利性與可近性，114 年度起，經綜合考量教師上班時段、實際使用需求及宣傳效益等因素，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動相關服務，包含延長服務時間、提供多元諮商方式、諮商場地不受限、加強諮商資訊宣導及得以公假方式前往諮商等措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實質效益，營造友善健康之校園職場環境。 三、又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 3 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且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其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將由教育部及各地地方政府共同補助，無須由教師自行負擔。另本市自 115 年度調增敬師禮券額度至新臺幣 2,000 元。 四、本市持續致力於建構友善之校園職場環境，並鼓勵教師重視自身心理健康，透過完善之身心健康支持服務體系，協助教育人員有效紓解壓力、提升情緒調適能力，維持良好教學狀態，進而促進整體教育品質之提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為大寮文化資產請命，瑞榮磚窯廠治安環境死角，成為附近居民隱憂。據知土地國產署所有、建物是私人，建議文化局接管，由文化局管理活化、推廣磚窯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瑞榮紅磚工廠現況涉及土地與建物權屬分離：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建物為私人所有但為占用狀態。目前雙方簽訂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契約，契約期滿後，若磚窯所有人維護良好可免收或減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 二、瑞榮紅磚工廠在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初、以及後續文化局局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時，建物所有人即委託初冊文化代為管理維護；初冊文化為大寮在地文史團體，對磚窯產業的推廣教育富有熱忱，目前初步構想修繕經費到位後，將規劃為大寮窯業地景園區，作為地方窯業歷史導覽及活動推廣之場域，初冊文化也表示願意繼續管理的意願。 三、文化局為主管機關，針對「治安與環境改善」及「修復活化規劃」兩條線持續並行推進，並督促權責單位落實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預計 115 年向文化部申請瑞榮紅磚工廠修復規劃工程設計經費，完成後於 117 年申請修復工程經費，將可改善結構安全與可使用空間，提升場域公共安全與參觀品質。 （二）修復前代管單位若有維護管理經費需求，已請國有財產署協助依程序提報，文化局將視實際維護項目與急迫性酌予補助，以支應基本環境整備與安全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琉球里（公兒 3-4）公園，預計何時啟動相關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大寮區公兒 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公園位於琉球里巷尾路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9,449 萬 9,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4 萬 7,000 元、工程費約 1,053 萬 5,000 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648 萬元，115 年預算已編列預算執行第一期工程，俟經費議會審議通過後，啟動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文駁字第 114331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恢復鐵道園區整體藍圖與上位計畫，建議由文化局主導，整合工務局及捷運局，促進棧貳庫、漁市場、鐵道園區、哈瑪星、鹽埕的面狀串聯與整體活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文化景觀全區台鐵所有土地已提容積調配案，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公告後，土地產權為市府所有，未來文化局將諮詢鐵道專業協助規劃全區動線及設施，以提升鐵道園區活化效益。 二、市府將於 115 年接管後陸續投注經費整理，預計整體規劃及優化園區動線及維管火車展示及鐵道相關設施，持續推動哈瑪星號觀光列車。未來也將持續爭取鐵道維護及活化相關中央補助計畫經費挹注，以活化哈瑪星鐵道園區。 三、目前已與國家鐵道博物館合作借展火車，尚未有經費補助，未來會持續合作、爭取經費，提升園區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404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台語是國家未來的根基，重視台語實驗教育，建議： 一、爭取中央挹注台語實驗學校經費，並建請中央成立台語專責單位。 二、為台語備課的教師，提供額外津貼加給，留人、徵才。 三、評估台語實驗教育效益，撰寫研究報告，讓北嶺國小成為全國典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由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自 114 學年度正式成立「台語實驗教育學校」，推動台語實驗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已於 113 學年度補助 598 萬元推動台語實驗教育，並於 114 學年度挹注 1,940 萬進行校舍樓版修繕工程，以提供師生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另補助師資及課程研發費用 262 萬，協助學校招聘相關師資及課程教材撰寫經費。 三、另教育局將鼓勵學校積極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補助經費，爭取中央資源推動台語實驗教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998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20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質 詢 事 項	有人在三民公園大樹下尿尿，檢舉到環保局說沒有拍到，如何制止。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 理 情 形	民眾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如未拍攝到違規行為人或車牌等佐證資料則無法舉發，本案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已協助查獲行為人林○生，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舉發行為人，本府環保局亦將加強稽查取締污染，並會同警方協助查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558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建請完善自行車道安全設施，未來博愛路路型改造時，建議設置連續性路緣石、彈性防撞桿或其他實體阻隔設施，明確劃分各類車道使用空間，以提升自行車騎乘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配合於工務局進行博愛一路道路刨鋪時，調整車道配置、車道瘦身並新增自行車道。目前已完成熱河一路至同盟一路雙側之博愛路自行車道設置。惟博愛一路自熱河一街至九如一路間，因屬道路未重新鋪設路段，為銜接上下游路型，交通局後續已錄案派工逐步調整車道配置並新增自行車道，以串聯博愛一路自高雄火車站（綠園道）至同盟路（愛河）間自行車道路網。 二、另為避免車輛誤入博愛一路自行車道，交通局同時於自行車道旁增設軟質分向桿，目前已完成同盟一路至熱河一街東側、同盟一路至綏遠一街西側（完工照片如後附），以明確區隔劃分自行車道空間，後續亦將持續觀察成效推廣延伸增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有位民眾天天騎車到三民公園大樹下尿尿，讓周邊居民困擾不已，請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加強巡邏勸導，並針對該民眾開單告發。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建議以「火車動態復駛」為前提，重新檢視「哈瑪星步行廊帶景觀改造計畫」，確保景觀工程不會妨礙鐵道文化復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哈瑪星鐵道綠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主要串聯哈瑪星捷運及輕軌站出口、鐵道月台遺構、聚落生活空間、鼓山魚市場及渡輪站的重要廊帶，整體景觀以鐵道遺構、聚落生活、大樹綠地、四季光影及觀光廊道為設計主軸，目前正辦理整體規劃設計，採分期分區辦理施工，為提供火車復駛可行性，已請委託規劃設計單位，保留既有鐵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3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推動市府公務電腦汰換規劃，建議建立制度定期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考會（資訊處）
辦理情形	本府逾 8 年以上公務電腦，自 115 年度起以租賃方式全數汰換，租期 5 年，期滿設備歸屬各機關繼續使用。爾後年度，公務電腦逾 8 年者，均應全數汰換，並由本府各機關辦理報廢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310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明年汰換的公務電腦捐贈給科丁聯盟，讓再生電腦成為照亮非洲等國家孩童未來的智慧光明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公務電腦，考量公益性及電子產品時效性，業已放寬同意免經變賣程序，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贈與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再配合外交部相關援外計畫或友邦合作計畫等方案，適時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團體、外交部駐外館處、外國駐台單位及相關城市聯繫，瞭解其電腦設備需求，並評估市府汰換電腦資源適用性，以研究捐贈之可行性，俾利促進城市外交。至於與企業合作支持電腦再利用部分，市府透過工策會與各種不同的企業進行對接，另外市府機關對新招商進來的企業及於市府舉辦之活動，亦持續宣導舊電腦再生計畫，結合民間企業全臺資源共同來響應社會公益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405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六龜蓄水池有 18 羅漢山及胡蘆谷二處已陸續開工，請接續於楠梓仙溪旗山溪施作攔河設施，除可蓄水亦可比照東山河具有親水用途。 二、旗美高中建議將美濃湖做為划龍舟練習場，請市府善盡安全管理人之責，如應完善安全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水利署（114~118 年）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本（114）年度核定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河川區域蓄水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開工。另旗山溪已有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施作之甲仙攔河堰等多處水工構造物，具有臨時蓄水功能，有關於旗山溪施作攔河設施部分，本府水利局將洽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檢討評估辦理。 二、有關美濃湖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經濟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公告在案並允許於水庫非限制區辦理小型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立式划槳（SUP）、水上自行車等）或大型遊憩活動（如龍舟、輕艇等），如旗美高中申請於美濃湖辦理龍舟訓練，本府水利局將就活動申請內容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以維活動參與人員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431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針對大賣場販賣的芬普尼超標雞蛋加強稽查及追蹤，為高雄市民食安做好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知該縣殼蛋產品共 3 品項（四季巨蛋 14 盒、初卵頭窩蛋 28 盒及悠活鮮蛋 200 盒），總計 2,420 顆，疑似動物產品中農藥「芬普尼」超標流向本市，當日隨即派員至進貨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稽查，現場剩餘四季巨蛋 7 盒（70 顆）、初卵頭窩蛋 21 盒（210 顆）及悠活鮮蛋 3 盒（30 顆），當場即要求業者下架，計 2,110 顆蛋已售出。已售出之蛋品要求業者逐一通知消費者，總計消費者辦理退貨 230 顆。 二、114 年本府衛生局共抽驗 59 件雞蛋，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經查違規蛋品本市僅流向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本府衛生局除命業者下架回收，並加強執行傳統市場、超市、賣場等通路蛋品抽驗。除此，每年皆會因應市售食品監測、稽查專案、年節或高風險產品等於批發市場、超市、大賣場及工廠等各場域進行食品稽查抽驗，並亦會針對「生鮮食品」等品項檢驗農藥殘留或動物用藥殘留，為市民食品做好安全的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32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醫院是旗美地區大型醫院，服務區域民眾就醫需要，請衛生局協助爭取該醫院建物土地擴充及通過醫院評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該院為解決醫療空間不足，落實在地化醫療服務加強防疫設施，增加醫療整體服務量能，儲備戰時緊急醫療收治場所，且旗山次醫療區域為本市醫療資源相對較為不足之區域，故該院提出新建第二醫療大樓及擴充急性一般病床 192 床申請案，有其需求及合理性。本案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本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陳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24 日決議原則同意此次擴建案。 二、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醫院督導考核時，發現該院醫療大樓地下 1 層，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為防空避難空間，擅用為病歷室、供應室、藥庫及衛材庫房等醫療使用。因未符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為保障民眾就醫及醫院所屬人員就業安全，本府衛生局要求該院應盡速提出改善計畫。 三、該院提出改善計畫說明，因現有各大樓醫療空間已無閒置之處可供移轉上開單位，爰於 114 年 7 月 2 日提報興建立體停車場計畫案，用以移轉原醫療大樓防空避難空間於此後，後續醫療大樓地下 1 層將申請為合法醫院用途。 四、該院為符合上開規定，並考量近年慢性精神疾病治療模式轉變，隨著新一代長效針劑之臨床使用日益普及，病人病情穩定性明顯提升，致實際住院需求會逐漸下降。故透過暫時減少現有精神科大樓 2 樓慢性病床數 65 床，騰出空間，原精神科大樓 1 樓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40 床遷至此處，精神科大樓 1 樓空間則暫時變更為病歷室、藥庫及衛材庫使用，以及將醫療大樓 8 樓暫時禮堂變更為供應室使用，以符法制並維持醫院運作最大效能，俟完成空間規劃改善後恢復精神科慢性一般病床。

	五、該院目前已完成精神科大樓平面圖變更，預計 114 年 12 月份完成防空避難室醫療單位淨空，俟本府衛生局現勘符合規定後盡速發函通知醫策會該院已完成改善以通過醫院評鑑。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6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非洲豬瘟廚餘禁止養豬，目前的廚餘要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依據中央「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目前現階段採優先堆肥再利用，輔以焚化等方式進行安全處理。後續本局將於明年針對廚餘堆肥廠擴增產能為 27 公噸，並規劃採促參方式設置厭氧發酵生質能源廠，以妥善處理廚餘去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14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第 68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衍生差額地價爭議，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差額地價事件之行政訴訟計有三件，目前均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本府將視司法審理結果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7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老街攤商規劃爭議，請儘速協調處理，避免影響老街形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旗山老街商圈設攤位置規劃爭議，市府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旗山區公所及相關局處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中山路老街攤販擺設位置規範研商會」，會議結論係為維持地方商圈經濟共同繁榮發展，原則設攤位置以不影響公眾用路之權利及遵循各主管機關規範下（如：道交條例、環保法規…等），退縮至道路標線內，後續亦由警察單位協助，原則以勸導為主，期共同維護商圈環境及遵守規範。 二、後續由旗山形象商圈持續協助勸導商圈攤販擺攤應依法設置，遇有違規情形時，亦請警察局旗山分局原則以勸導為主；倘仍有攤商設置爭議，則由旗山區公所居中協調溝通地方及局處，致力共同維護商圈環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1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爭取甲仙台 29 線 47.5-47 公里，杉林小份尾往甲仙截彎取直工程，解決豪雨下陷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非屬市府管轄，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文通知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續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值得本市參考。建請文化局於旗山老街規劃日落劇場，提供街頭藝人展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為推動街頭表演藝術風氣，形塑多元街頭展演之推廣環境，文化局盤點旗山地區可運用之公共及半公共空間，並主動與在地場域管理單位溝通協調，說明街頭展演對活絡老街人潮、提升文化參與及促進地方觀光之整體效益，爭取其支持與配合。 經文化局持續推動與說明後，旗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同意開放天后宮廟埕前廣場提供街頭藝人展演申請，實質擴增旗山地區街頭展演空間。另現階段旗山地區已具備多處可供展演之場域，包含旗糖農創園區、武德殿、體育場及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等。 有關天后宮廟埕前廣場之展演時段，於周末及國定假日 14 時至 18 時提供街頭藝人申請使用，登記方式為每月 1 日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受理次月演出報名連結，並於當月 15 日辦理抽籤作業，選出展演者後公告結果於臉書粉絲專頁。 文化局並同步透過「街頭藝人資訊平台」網站進行宣傳，主動引導街頭藝人申請旗山地區展演場域，逐步建立常態性展演機制，藉以提升旗山老街整體文化能量，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請文化局、觀光局、民政局 3 局處串聯共同盛大辦理內門宋江陣與迎佛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文化部於民國 103 年登錄「羅漢門迎佛祖」為重要民俗，為本市內門區年度信仰盛事。高雄市於民國 108 年登錄參與遶境在地陣頭「中埔頭宋江獅陣」為高雄市民俗類文化資產。本府文化局持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協助相關保存、紀錄、傳習推廣，列舉如下： 一、羅漢門迎佛祖參與遶境陣頭「中埔頭宋江獅陣」已登錄無形文資，文化局刻正辦理「小烏山宋江獅陣」審議相關程序，已排定 114 年 12 月 27 日訓練及 115 年 3 月 22 日羅漢門迎佛祖舉辦時辦理訪視，若審議通過可登錄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 二、114 年協助民俗辦理單位內門紫竹寺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補助文武陣頭訓練傳承。文陣每陣補助 6 萬元（計 5 陣），武陣每陣補助 9 萬元（計 7 陣），協助在地陣頭於科期間進行訓練傳承。 三、文化局於 114 年、115 年皆協助本市民俗「中埔頭宋江獅陣」申請文資局保存維護計畫，藉由陣頭參與羅漢門迎佛祖時機紀錄影像，作為後續傳承教學及推廣活動辦理之素材。 四、114 年已完成大旗山區口述傳統、民俗普查計畫，其中包含內門地區陣頭，未來將依據普查成果協助具文資潛力之民俗辦理提報。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04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高屏溪垃圾外露乙案，護岸建置部份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啟動高屏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相關工程設計均已完成。復建方式係採用石籠護岸進行搶修，以強化護岸結構安全。工程完工後，可有效防止垃圾外露情形，提升環境品質及水域整潔。 二、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並將全力趕工，力求於 115 年汛期前順利完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6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高屏溪畔垃圾處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災修復建工程由水利局進行石籠護岸搶修復建並清除裸露之家戶垃圾，來避免垃圾流入河面，經洽水利局該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將趕於明年汛期前完工。另本局亦積極向中央單位(環境部)爭取中央補助清除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7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高屏溪畔垃圾處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災修復建工程由水利局進行石籠護岸搶修復建並清除裸露之家戶垃圾，來避免垃圾流入河面，經洽水利局該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將趕於明年汛期前完工。另本局亦積極向中央單位（環境部）爭取中央補助清除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7511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20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質 詢 事 項	九曲市場環境美化改善工程延宕多時，不僅有安全疑慮，更造成市場攤商生意受影響，建議儘速完成施作，於棚頂加裝散熱器（對流），並研議對攤商減免租金與救濟補償。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經終止原延宕契約，新廠商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進場開工；林副市長並於 12 月 9 日召開進度會議，指示全力趲趕工進。全案除同步改善市場通風環境外，目標預計於 115 年 2 月中旬（農曆春節前）完工（含散熱器），以利攤商年節商機，期間將持續與自治會及攤商溝通說明，確保市場運作順暢。 二、考量旨揭工程延宕對攤商營運造成實質影響，且相關情形非可歸責於攤商，經衡酌前承包商施工延宕期間攤商已繳納使用費之月份，並併同新承包商進場後之預計完工期程，爰經本府核定，自 114 年 12 月起至 115 年 8 月止，免收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整場攤位使用費，計 9 個月；其免收期間係將前揭已繳納之使用費月份納入整體免收期間計算，並以後續期間免予收取攤位使用費方式辦理。 三、另就攤商營運損失部分，本府亦已核定依受影響程度分別核予救濟，其中直接受工程影響攤商，每攤發給一次性救濟金新臺幣 2 萬元整；間接受工程影響攤商，每攤發給一次性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後續將賡續請攤商提送救濟申請相關資料，以協助減輕攤商營運負擔，維護其基本生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九曲堂火車站旁公園出入口設計，造成輪椅無法進入，另內部草皮設置沙坑後，又以黑布覆蓋，無法使用，建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該公園為大樹區公所維管場域，本處配合協助修剪樹木完成，查沙坑區，原是遊樂設施，設施損壞後區公所採購白沙鋪設，因為還沒驗收，所以用黑色垃圾袋蓋著，目前已驗收完成，黑色垃圾袋已經移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401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大灣國中會考親子休息室冷氣不開放，考生身心受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由市立楠梓高中擔任主辦學校，並配合教育部規劃續行相關作業；就高雄考區 21 所考場學校及應試國中安排，尚待本考區會考試務會開會研議，本府教育局將密切追蹤各考場學校之試場安排，以及早啟動各考場及國中學校之協調工作。 二、教育局已督請各考場應全面盤點校內可開放空調之空間，並確認考場動線規劃(休息區配置不影響試務進行)、供電穩定性(以試場冷氣穩定運轉為優先)等條件，俾於確認應試之國中及試場數後，及早邀集各該國中研商並確認考生休息區之規劃，俾利會考試務及考生服務順利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403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爭取高楠里及五和里共同學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規定，教育局應成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於審議完畢後公告。 二、教育局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0 日收到仁武區公所的提案，建議將高楠里納入福山國中共同學區，以及將五和里納入文府國中共同學區。 三、上列學區調整建議案將提送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進行研議討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403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烏林國小校內遊具設施老舊，爭取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烏林國小會勘遊戲場現況，目前學校僅有一座國小遊戲場，另有一處課後照顧班前的遊戲場已無遊具，其地墊亦有多處破損與不平整。 二、為提升學童日常戶外活動品質，促進學童體能發展、刺激認知與創造力，本府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673400 號函核定「遊樂場器材」經費 174 萬 4,321 元，以提供安全、多元且符合學童發展特性的戶外遊戲場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414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觀音湖外埤靠停車場處淤積，請辦理疏通、整理環境並配合觀光局美化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觀音湖外埤水位正常，周邊步道未見異味之情形，且連接內、外埤之水道線型及通水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影響水流通暢之虞，故目前暫無辦理疏通之需求；另周邊環境部分，目請廠商持續辦理環境維護作業，以維持場域環境整潔。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405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烏松幼兒園應享同等電價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用售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一)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1.電價表之百分之 85。 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屬中央法規，為經濟部權管。 三、國中小學校係屬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適用對象，有電費優惠，本市市立烏松幼兒園等 5 間市立幼兒園及設置獨立電表鳳山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均未劃歸於優惠電價收費適用對象。 四、教育局業比照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國中小學校電價收費，專案補助市立幼兒園及鳳山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電價表之百分之 15 電費，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函知前開園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4404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大坪頂柏油堆置的合法程序問題。 二、大樹光電裁罰數次，後續處置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坪頂柏油堆置的合法程序問題。 該處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承攬廠商依法承租之暫置場，因於市區施工及接管，為免影響交通及環保，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暫堆置土方及瀝青刨除料，經分類篩選後將陸續運至合法收容所再利用，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水利局持續督促補正及改善，符合相關法規。 二、大樹光電裁罰數次，後續處置情形。 本府水利局就和山光電案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 7 次共 108 萬元；本案第一期工程行政程序已終了，第二期工程因致生水土流失，已命其停工並廢止水保計畫且經地檢署偵辦起訴，水保義務人已完成第二期水土保持後續改善維護處理，現場已恢復植生覆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4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環境浩劫：1.美濃大峽谷（農地挖成峽谷）2.大寮農地（上百次車次傾倒建築廢棄物）3.馬頭山（事業廢棄物堆積成山）4.大坪頂柏油山（無水保、無許可）5.大樹光電（違規裁罰 6 次共 90 萬/水利局）6.月世界垃圾山（幾十噸垃圾非法棄置），稽查跟監測功能在哪？市府監管功能失靈，官員究責人數，建請政風及調查站依法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破壞農地農用、違法棄置或堆置廢棄物等行為，本府一向採取零容忍立場，持續強化跨局處聯合稽查，並結合檢警調力量深入追查不法來源，依法嚴格究責。 二、本府環保局從各項層面採取精進作為如下： （一）焚化廠進場管制 1.查獲夾帶進廠，該車輛停止進廠 3 個月，並列入觀察名單。 2.觀察名單於 1 年內第 2 度查獲申報不實，除裁處外，並以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 （二）成立 Line 群組通報及時處理 1.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分為 8 個小區，案件即時通報列管查處並追蹤。 2.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包含地檢署檢察官、市刑大、保七等單位，有效打擊並降低非法棄置案件。 （三）外縣市進入本市環保案件查核 1.強化智慧圍籬及車牌辨識系統，明年於易棄置熱點增加 CCTV 至 70 組，結合區公所、清潔隊、志工、警察局查報。 2.利用移動監視器、空拍機等科技執法。 （四）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建議 1.提高刑責及罰金之標準，針對違法棄置、貯存、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之重大違規，建議修正提高刑度，俾具嚇阻性效力。

2.提高裁罰額度，杜絕以低額罰鍰規避清理成本之行為。

3.增訂緊急清理措施法源依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辦理。

(五)清除機構修法建議

1.情節重大增加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要件，如涉非法棄置。

2.曾涉刑事案件業者或許可期間內遭處分一定件數，展延許可核發年限將酌予下修。

3.私設貯存場查獲除罰鍰並限期改善外，逾期未改善，依法撤證並移送法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4374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全民普發 1 萬，如何吸引來高雄消費，刺激高雄在地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自 112 年起每年結合本市商圈、夜市等產業，透過光環境營造、舞台音樂表演、商圈串連、聖誕市集等精彩單元，打造專屬高雄的「聖誕生活節」活動，期藉由大型節慶系列活動將人潮串連至周邊商圈，強化商圈行銷能量。 二、配合行政院全民普發 1 萬元政策，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2025 高雄聖誕生活節」結合商圈、夜市、特色店家與 13 家百貨，特別推出專屬高雄聖誕回饋「心願放大卡」，透過「市集消費滿 200 送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13 家百貨憑卡享聖誕優惠」雙重回饋模式，發揮普發萬元之消費加乘效果。 三、5 日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40 萬人次的造訪、市集總營業額超過 1,200 萬元，成功藉由「心願放大卡」將高雄聖誕生活節人潮導引到商圈、夜市消費，促動百貨業績成長，提升消費動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0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重新檢討捷運大東 O13 聯開案，兼顧商業、藝文、醫療及相關公益設施，並規劃至少 8 米以上的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 O13 聯開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與投資人簽約，為串聯鳳山醫院醫療量能，同時提供周邊市民優質公共服務，目前投資人已於開發大樓設置公共托育、日間照顧中心、樂齡空間等公益及商業空間。 二、有關區內道路設置，捷運局已要求投資人規劃 8 米巷道。目前投資人以「8 米（含人行道）」等 3 方案，進行交通模擬，模擬成果將再送交通影響評估會議討論定案，以達服務水準之最優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404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鄰近道路側溝，未引流至四維路箱涵，以致四維路、仁愛路、仁愛路 50 巷、忠孝路等區域排水不及造成淹水,請儘速辦理引流事宜及排水箱涵疏通，以利排水順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仁愛路至忠孝路）現有箱涵尺寸約 180 公分寬、90 公分深，仁愛路口附近已有側溝接入箱涵。為進一步提升排水效率，水利局將於近期辦理管線協調會，並根據現場情況，於適當距離增設連通管，預計 115 年 1 月前進場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34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大寮區高屏溪沿岸揚塵造成空污嚴重，有何處理方案？ 二、鳳凰颱風過後，空污指標過高原因？是否會針對第七河川分署揚塵問題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高屏溪沿岸原已採取植生綠化抑制揚塵，惟受凱米颱風豪雨沖刷再度裸露，第七河川分署現階段已於現地施作水覆蓋（引水渠道）與綠覆蓋工法，改善工程將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後續視裸露地改善狀況再行工法補強，以降低未來揚塵風險。 二、114 年 11 月 12 日受鳳凰颱風影響，高屏溪萬大大橋下游至林園出海口前的河道裸露地因強風（平均風速最高 7.3m/s）產生間歇性揚塵。本府環保局於當日 11 時發現大寮測站濃度高值，隨即派員巡查並調度水車沿岸灑水抑塵，同時通報第七河川分署處理，揚塵濃度於 15 時恢復背景濃度。本府環保局後續將持續和第七河川分署召開聯繫會議，持續追蹤工程改善進度，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3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中正路良田遭不肖業者堆置建築廢土，高雄市府嚴辦，後續處理？地主已經開罰及移送法辦，後續建築廢土何去何從？未來是否清除？清除費用是地主或市府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至大寮區山子頂段 3 處農地稽查，因土方夾雜廢混凝土塊，未符合設施標準貯存規定，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分別裁罰 2 位地主及管理人各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罰鍰；另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涉犯同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移請檢警調偵辦中。 二、本府環保局 114 年 11 月 21 日函詢高雄地檢署可否解除證據保全，該署 114 年 12 月 4 日回復本案偵辦中，並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後續待通知無須證據保全，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函命行為人限期儘速清除，以捍衛環境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1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舊校區長照園區規劃，建議仁愛樓一樓規劃設置原住民老人托管中心及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原民長者安心且具文化特色的照護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長照園區為本市首座長照促參案，成功轉型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再活化並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 BOT 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暨仁愛樓 ROT 日照中心揭牌儀式，依據本案投資契約規範及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業規劃如下： （一）忠孝樓 BOT： 1.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99 床、社區醫療等。 2.已拆除完竣，刻正辦理新建中，預計於 118 年 6 月前完工並正式營運。 （二）仁愛樓 ROT：日照中心 120 人、巷弄長照站及失智據點，業於 114 年 9 月開始正式營運。 二、承上，本案仁愛樓設置之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及失智據點之服務對象均包含原住民長輩，原住民長輩若有需求且符合長照服務對象皆可至仁愛樓日照中心接受服務，倘收托原住民長輩，本府衛生局將輔導營運單位提供照護服務及規劃活動時提高文化敏感度，以原住民文化特性及生活習慣進行設計，以提高原住民長輩在日照中心的歸屬感及參與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17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市長同意市府捐資成立原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設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事務基金會」一案，因事涉財產捐助、組織功能與業務範圍規劃等重要議題，本府將蒐集六都相關案例與法規加以研議。 目前初步了解，六都中僅有桃園市政府設有「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其財產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捐助三千萬元所成立。另，本府設有「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主管機關為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立法源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其運作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三千萬成立之。 有關本府是否於原有組織架構外另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事務基金會」，其法源與財源均有待進一步研議，本府將持續蒐集資料並徵詢原民團體意見，廣納各界建議。

附件：六都原住民基金會設立情形一覽表

六都設立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概況

六都	原民業務主政機關	是否設立原住民事務基金會	創立案度	捐贈財產來源/金額	組織發展概況	備註
台北市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否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否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是	107	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設立，設立法人基金會。組織包含董事會（由董事及監察人組成），董事長為張善政。執行長為 Panay Mulu，下設業務組、財務組與行政組，並由野任、馬佳均擔任兼任副執行長，共同協助基金會運作與推展業務。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否				設有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

									承教學等業務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否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404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鼓山高中舉重隊訓練館二樓男女寢室門口相對，缺乏獨立女性宿舍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高中宿舍案經 114 年 7 月 23 日由貴席於服務處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與學校共識暫不增建，惟為維護學生隱私，學校將於宿舍加裝指紋鎖，並於 8 月 22 日函報教育局宿舍環境改善經費，經教育局 9 月 9 日核定並撥款在案。 二、教育局於每學年皆會函發各校針對宿舍環境、設備及安全管理進行自主檢查並報局核備，並於實地訪視一併進行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教育局亦提醒鼓山高中應特別注意宿舍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4405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鳳凰冠大樓位於污水管線末端污水排出不易，又為防異物而設置攔污設備，將異物留在大樓，造成大樓的困擾。請水利局專案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區經武路 1130 巷公共污水管線受限於地勢及設施高程，經檢討下游端無法以管線重力流方式銜接既設污水管線系統，現階段該污水管線以維持動力輸送方式接入下游端經武路污水管線系統。 二、下游端公共污水系統人孔內沉水式揚水泵吸入口多次被濕紙巾等異物阻塞，致上游鳳凰冠等三棟大樓污水排放不順，本府水利局前已於 113 年多次會勘並協助該區域 3 棟大樓於基地內自設陰井內部裝設前處理攔污柵，並宣導應定期清疏且勿將不溶於水之異物丟入污水排放設施，已有效減少用戶端管線異物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造成阻塞。 三、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協助拆除大樓基地內自設陰井攔污設備，並持續觀察排放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33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火災事故後，機組未完成檢修前不宜核准試運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興達電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將嚴格審查，並請該廠落實相關檢修作業，以確保後續設備運轉安全無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403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學校代表高雄參加全國比賽時，目前補助經費編列不足 二、請教育局編足補助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音樂、體育等）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補助學校參加全國性音樂比賽： （一）為協助本市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戲劇、舞蹈、鄉土歌謠」4 大表演藝術類比賽代表權學校參加決賽，本府教育局設有專款補助，考量偏鄉學校交通不便、師資難以聘任及教學資源長期不足困境，發展藝文教育實屬不易，故全額補助偏鄉學校交通費，其餘學校則依比賽舉辦縣市之路程距離、學校團隊參加人數等條件，酌予補助交通車資及器材搬運費，以期減輕參賽學校負擔。 （二）考量參賽學校至部分縣市比賽地點路途遙遠，本府教育局於 114 學年度首次增設補助音樂（比賽地點為台東）、舞蹈（比賽地點為雲林、基隆）之住宿費用，團體賽以參賽學生人數每人補助住宿一晚 600 元。 二、補助學校參加全國性體育比賽： （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考量預算額度，採部分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二）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業於 113 年修法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並公告補助基準，每人交通費為自強號來回票價，住宿費每日為 800 元，膳食費為每日 3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403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甲圍國小校舍老舊，北棟及西棟校舍拆除重建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甲圍國小北棟校舍於民國 58 年興建，西棟校舍於民國 49 年間興建，又於民國 74 至 75 年間增建，屬逾 50 年以上老舊建物，考量校舍老舊及少子化因素，規劃拆除北棟與西棟校舍，新建 27 間教室（含 3 間公托教室）校舍 1 棟，依 114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价編列標準所需經費約為 2 億 3,000 萬元。 二、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校舍拆建工程，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2 次公告招商，惟因關稅等不確定因素與市場變化難預期，均無廠商申請。 三、教育局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會同貴席到校現勘，目前正重新檢視校舍耐震詳評、學生人數發展與未來校舍使用方式，以進行整體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024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甲圍國小校舍老舊，已成校園隱憂，建議學校後方營區可供新校舍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甲圍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校舍耐震詳評中，整體計畫（草案）如下（尚未經市府核准）： （一）第一期工程：先拆除北棟校舍、廚房、廁所與西棟校舍北面部分建築，重建 1 棟地上 4 層樓（含教室 13 間、資訊教室 1 間、社會局公托教室 3 間、辦公室 7 間、教具室 1 間，總樓層面積為 4843.8 平方公尺），於新校校舍大樓興建期間，現有之 3 間公托教室仍維持於原址（即西棟校舍南面部分建築之 1 樓）持續由甲圍國小提供托育服務。 （二）第二期工程：待新校舍大樓興建完成，配合甲圍國小安置學生上課及托育中心後，安置學生上課及托育中心後，再拆除西棟校舍。 二、目前甲圍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範圍未包含校方後方營區土地，倘學校後續規劃須使用相關土地時，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體擬具興建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市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供學校用地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404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茄荳區涵口圳支線新增護岸改善案進度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處為農田灌排水路，權責機關係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範疇，先予敘明。 二、經洽該署表示本案因既有漿砌卵石護岸老舊有破損情形，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計工程經費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改建護岸長度約為 260 公尺，並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4333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北高雄須要發展休閒娛樂，請問目前遊艇停泊環境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計有 231 席遊艇泊位，其中北高雄部分，於興達港已設置公共遊艇碼頭泊位 15 席，另有「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預計於 116 年完成 98 席遊艇泊位，目前已完成 10 席並提供使用，可逐步帶動北高雄遊艇旅遊、餐飲及周邊觀光產業發展，強化地方休閒娛樂機能。 二、除既有固定泊位外，本府海洋局亦考量遊艇實務營運及觀光遊憩需求，積極盤點高雄商港區及市轄各漁港合適水域，開放多處岸際及碼頭供遊艇申請觀光臨停，包含高雄港內已開放新濱町海洋廚房、紅毛港文化園區岸際、鼓山及三號船渠遊艇碼頭供遊艇申請臨停，彌陀、興達、蚵子寮等漁港區域亦開放遊艇申請觀光臨停，後續將視泊位需求及區位等條件持續滾動檢討本市遊艇泊位數量，營造友善遊艇停泊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4333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高雄上百艘報廢遠洋漁船待拆解，爭取興達海基設置臨時拆船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魷秋公會與鮪魚公會已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及 9 日，確定第 1 批次共 24 艘從前鎮漁港移往興達漁港之遠洋漁船；目前要移泊的漁船刻正在進行船上儀器拆裝、油料抽取及船舶保險作業。 二、遠洋漁船拆解涉及行政院核定之遠洋漁船減船計畫及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專區兩個專案計畫，基於減船拆解需求，農業部漁業署業已函報行政院核准，同意在海洋產業專區內興達海基碼頭短期租借使用，以利後續作業，財政部國產署及經濟部能源署均表示支持，原則同意。 三、目前中央已完成協調，遠洋漁船減船計畫內之大型鮪釣、魷釣船將移至興達海基，作為臨時拆船場域。屆時，將採「封閉式拆解系統」與「廢水循環處理」模式，避免噪音、廢水與垃圾問題，以完成漁業署遠洋漁船收購專案船隻之拆解作業。 四、本府海洋局將請農業部漁業署積極向在地居民、團體充分溝通，同時協調漁會及魷秋公會與鮪魚公會等漁民團體研議妥善規劃漁船拆解。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4333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興達海洋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邱志偉立法委員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興達海洋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協調會」，會議決議請經濟部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進行檢討評估。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興達（海洋）產業園區設置可行性研商會議」，並於 6 月 24 日函覆邱委員建議現階段以維持都市計畫使用為主，暫不進行園區報編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436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促參案 一、設置嫌棄設施的誘因不足，尚未建立回饋金機制，請說明如何回饋地方，讓民眾有感並建立連結。 二、預期效益應以數據量化，讓地方了解對高雄市資源回收的具體幫助。 三、大車緩坡路段恐造成路面破壞，建議納入修繕費用，交由區公所或相關單位維護。 四、建議說明廠區與環境教育實際連結，及後續如何與地方、社區及學校有良好的互動。 五、完整說明廢水處理及對鄰近農地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廠場回饋辦法，處理場廠並未包含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故無回饋金。本局將於促參招商納入民間機構敦親睦鄰機制。另本局刻正規劃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後續將併入循環園區，統整檢討納入回饋辦法修正。 二、本案透過 AI 光學辨識及機器手臂提高分選效率，可節省清潔隊資源回收分類人力約 78 人，將人力投入清潔環境、綠地維護及側溝清疏等業務。另資源回收物細分類為 56 項，可提升後端回收處理管道順暢。 三、有關本案周圍路面維護，後續將由道路權管機關進行例行維護。 四、未來將於招商文件中要求民間機構須申請環境教育場所，結合廠區規劃，成為地方教育與參訪的重要據點（相關規劃由民間機構自行評估後提出）。 五、本案係為資收物分選廠，無破碎及洗選等加工行為，故無相關作業廢水產生，僅員工活動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後續亦將要求民間機構落實雨污水分流，針對污水進行妥善處理，並符合相關水污法令規定。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66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原高雄縣工業區內之既有道路應劃設為細部設計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局刻辦理本市湖內及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就計畫區內工業區現有道路，評估地區整體道路系統規劃、道路開闢可行性及周邊建築情形等，訂定檢討變更原則，並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4405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一、為避免重複性致災，有效落實河川治理，建議將河川治理計畫線從寶來下游上移至梅山或興輝大橋。 二、請水利局關切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是否有達到原初計畫。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納入中央機關及原住民代表等兩人，屬地計劃原區鄉鎮區長及縣市議員亦應納入諮詢委員。 四、河川砂石的運送如何在符合廠商意願的前提下順利解決。 五、市府向中央爭取的原民區工程（113 及 114 年度），應提高執行率，事權應分工清楚，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荖濃溪河川治理界點為興輝大橋，將治理線移至梅山上游，涉及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權責分工，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439311800 號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辦理後續河川界點評估工作。 二、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核定經濟部「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執行期程 114~118 年，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辦理荖濃溪上游河川野溪清疏及地下水補注工作、本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區域蓄水工程築堤蓄水。計畫內容為荖濃溪上游河段預計辦理清疏量 850 萬立方公尺、上游野溪預計辦理清疏量 207.5 萬立方公尺、地下水補注於正常水情下每年達 2,200 萬噸及河川區域蓄水工程每年目標蓄水容量 27 萬立方公尺。有關河川區域圍堰蓄水工程，水利署 114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1,200 萬元予本府水利局，選定十八羅漢山、葫蘆谷瀑布二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預計總蓄水量 105 萬噸。為達整體計畫目標經濟部水利署每季召開進度管控會議，以利達成各項目標。 三、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導之補助計畫，相關諮詢或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組成，依中央規定辦理。惟地方參與機制，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文建議中

	央機關納入地方代表與原住民族代表，以強化地方意見的反映與流域治理的整體性。 四、有關荖濃溪上游砂石堆置計畫，目前荖濃溪為中央管河川，其管轄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該分署針對荖濃溪上游疏濬方式均以河道疏通為原則，本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文第七河川分署針對砂石堆置問題研議辦理。 五、有關市府向中央爭取原民區復建工程（113 及 114 年度）部份，因案件數量眾多且地區偏遠特性，工程招標難度提高而導致流標率偏高，調高單價重新招標，並積極加強邀標作業，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本府水利局與原民區公所基於工程執行的量能考量及市政一體分工，合力完成災害復建工程。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2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建議於岡山區大鵬九村社宅內設置岡山原住民聯合活動中心及日照中心。冀能成為台灣第一個由原住民全權管理的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岡山區總人口數總計 9 萬 4,750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1 萬 8,408 人（老年人口比例 19.4%），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1,199 人，55 歲以上計 202 人。 二、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於大鵬九村社會住宅 1 樓設置 50 人原民日照中心，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目前工程進度 66.97%，預計 115 年 7 月底完工，後續將由本府衛生局評選優質廠商營運日照中心。 三、依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日照中心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附設，以族人照顧族人理念，本府衛生局辦理場地標租作業時，將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邀約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參與投標，並規範得標廠商服務人力至少有 1/2 應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並優先提供在地原住民日間照顧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40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建議 1.提報中央農路編定。2.市府辦理農路編定示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以 114 年 12 月 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1433886300 號函，函詢農業部有關辦理「農路編定」規範及程序；業經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73538 號函回復，農業部無辦理農路編定之相關規範及程序，而「農路編號」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便於管理及統計農業部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而予以編號。 二、查原民地區農路多位於部落內，且多涉及私人土地，其一般性養護修繕預算編列於原民會下，查 114 年高雄市原民會已新增編列農路修繕預算 1,500 萬元，倘涉及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工程則由本府農業局協助對接中央。 三、倘農路編定目的係考量整體部落發展，並對觀光、產業、防災等需求綜合考量，及後續原民區內道路維護及管理，宜由本市原民會增編列預算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4317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工程公所量能不足，建議市府事權分工提供足夠專業量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針對質詢事項，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裁示事項如下： 一、梅山里綜合運動中心跑道改善計畫：道工處主辦，運發局協助。 二、丹納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一）四社部落災後復建工程：原民會辦理。 （二）桃源里四社通往龍橋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水利局辦理。 （三）拉芙蘭里梅蘭二號吊橋災後復建工程：新工處辦理。 （四）高中里春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農業局辦理。 （五）阿其巴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公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17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原民獵槍管理辦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 5 次議會總質詢暨 114 年 11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高忠德議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會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40684500 號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於本市辦理第二梯次自製獵槍安檢測訓練課程。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2 日原民綜字第 1140028950 號納入研議。 三、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431621600 號函再次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優先明年初於本市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安檢測訓練課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403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提高 80 歲至 8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至 2,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目前分為三個發放級距，89 歲以下（含 55-64 歲原住民）發放 1,500 元、90-99 歲發放 5,000 元、100 歲以上發放 1 萬元。 二、115 年預估發放 60 萬 4,942 人，計 9 億 7,223 萬 9,500 元。如 115 年 80 歲至 89 歲每人加發 500 元，共須增加 5,138 萬 2,500 元。 三、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且本市尚有老人健保補助、敬老卡優惠等福利，為免造成財政負擔，或排擠其他福利措施，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22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旗津纜車完整主軸路線可行性研究時程，並成立「旗津纜車跨局處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由郭秘書長添貴召開「旗津空中纜車」跨局處會議並責成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先前纜車規劃路線之可行性。 二、本府觀光局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旗津跨港纜車設置」跨局處協調會議確認纜車規劃路線之土地現況、航道淨高限制及國防安全等問題，俟有具體結論後，再洽詢可能投資之廠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433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針對網路上聲稱有療效的違規食品廣告加強查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陳議員質詢社群軟體食品廣告宣稱療效一案，經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結果，目前國內並無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合法輸入或查驗登記之類似產品。又本府衛生局於網路搜尋結果，於蝦皮購物網站有相關產品販售，考量本案涉及全國性流通事務管理與執法一致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相關廣告案資料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卓處，以有效遏止並防制該類食品銷售，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二、本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2 項規定，持續查察食品網路廣告，自 114 年 1-10 月共裁罰 798 件食品廣告違規相關案件；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依法查察，倘查獲違反相關規定即依法處辦，俾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徐英展
電話：07-7134000分機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blue032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食字第1144314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件廣告資料一份

主旨：有關社群軟體食品傳銷詐騙廣告乙案，移請貴署卓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議會114年11月24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市議會議員質詢「TikTok」社群軟體，傳播疑似經資訊軟體偽造之「麥冬枇杷葉甘草雪梨片」食品網路詐騙廣告。經本局查察該食品廣告宣稱涉及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另向貴署洽詢結果，查無經向貴署合法申請輸入及辦理查驗登記之相似產品。
- 三、惟本局另於網路搜尋，發現蝦皮購物網站有大量相似產品販售，移請貴署介入平台管理依法卓處，以有效遏止及防制此類產品之銷售，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 四、檢附案件廣告資料一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本局食品衛生科

局長 黃 志 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433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整合醫療院所及社區心衛中心等資源，並推動社區型心理健康據點、擴大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年齡，以增加可近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整合本市醫療院所、心理諮商、本府各局處及社區心衛中心等心理健康資源、推動社區型心理健康據點、擴大免費心理諮商年齡層，以增加可近性心理健康支持，執行策略如下： 一、整合本市醫療院所、心理諮商及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資源：本府衛生局彙整本市心理諮商資源、精神醫療資源、網路成癮及酒精成癮治療服務資源及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等心理健康資源，並製作北高雄篇及南高雄篇等 2 款心靈地圖中英版，將資訊公告官網，俾利民眾適時尋求資源協助，進而提供所需心理衛生服務。 二、推動社區型心理健康據點，推動不分年齡心理諮商，普及社區心理健康資源： （一）本府衛生局於苓雅、鳳山、林園、岡山、杉林及鹽埕等 6 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積極籌設楠梓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中心設有完善之心理諮商室與專業心理師，提供不分年齡層之高雄市民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與醫療轉介服務，市民可透過電話專線（07-7161925）或「AI 心靈會客室」線上預約心理諮商，強化社區民眾心理支持系統，提升市民自我心理照顧與求助意識。 （二）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2 月設置「凹子底捷運站心理諮詢站」，藉由可近性社區心理支持服務，提升民眾自我心理照顧與求助意識，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公共衛生策略。 （三）本府衛生局調查本市共有 20 家機構提供學生優惠、29 家機構提供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優惠，以降低民眾求助門檻。 三、整合本市各局處心理諮商資源，提升多元心理健康可近性：

為提升本市心理健康服務之整合與可近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完成各局處心理諮商資源彙整，並公開於官網，方便民眾即時查詢與運用，提升多元心理健康可近性。其中，在學青少年可向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預約服務；65 歲以上長者則可洽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預約相關協助。

四、依高風險族群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支持：

委託心理專業機構於本市 44 處心理健康據點（含 38 區衛生所及 6 分區心衛中心）、委外廠商及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辦理心理諮商服務，針對自殺高風險、精神疾患、災難心理重建、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疫情影響產生心理需求者，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與資源轉介。

五、積極推動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並提供民眾適切的資訊及心理支持服務：

本市媒合 85 家合作機構（心理諮商所 32 家、心理治療所 16 家、診所 21 家及醫院 16 家）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本府衛生局滾動式提供餘額之合作機構，以利民眾掌握最新資訊，以免向隅。本府衛生局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擴大服務年齡層，衛生福利部將於 115 年續辦「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府衛生局亦將依中央公布之服務對象及年齡規範，持續推動相關服務，讓更多市民獲得適切的心理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436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李有財資源回收場 2024 年 1 月和 3 月的 2 次火災，堆置垃圾全數燒毀，只依空污法各開罰 19 萬，未依廢清法開罰，該地是否變成非法垃圾堆置場？被開罰多次，執照仍未撤銷，環保局有無任何管制作為？ 二、田寮惡意棄置廢棄物，環保局代清理費用多少？應計算行為人不法利得並求償。環保局應有更積極作為。 三、市府對不肖業者載運台南垃圾後在高雄非法棄置，市府應該有高度出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 111 年迄今，針對侑 O 公司除依空污法裁處外，違反廢清法部分亦裁處 11 次，總裁處金額為 60.6 萬元，另於燕巢區私設轉運站，非法轉運台南垃圾再至月世界棄置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廢止清除許可，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最高 300 萬元罰鍰。 二、田寮棄置廢棄物部分，為避免衍生二次污染，本府環保局立即調派人車，分別於 11 月 18 日、20 日完成環境復原，本案緊急移置費用為 63 萬 8,562 元，預估清理費用為 358 萬 8,200 元，合計 422 萬 6,762 元，將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向行為人求償代清理費用。 三、為加強防堵類似棄置案件發生，本府環保局目前精進作為如下： (一)持續強化稽查：髒亂點處置、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Line 群組通報及時處理。 (二)提升科技監管能量：115 年起 CCTV 增至全市 70 組，佈設易遭棄置熱點。 (三)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倘遇重大非法棄置環保犯罪，立即群組通報，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未來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與科技監管，完善去化制度、提升

	查緝量能，並持續精進不法案件處置流程，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對涉案者依法嚴懲，絕不寬貸，以捍衛土地環境正義。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702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鋼構爆發舞弊案件，鋼構品質存疑及涉及不實驗收，請市府徹查本市工程有無相關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近三年內代辦工程案並無中鋼構公司得標承攬相關紀錄，另新工處代辦「205 廠遷建工程」乙案，分有林園營區、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等 3 標案，該中鋼構亦無參與各標工程承攬，僅擔任協力廠商角色。今林園營區案已於 111 年 7 月竣工（完成驗收）、大樹北營區案於 113 年 12 月竣工（完成驗收）、光復營區案近完工階段，尚未辦理驗收。 二、有關鋼構品質部份，均依契約規範委由具 TAF 認證第三方專業試驗室辦理下列焊道品質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一）UT（超音波檢驗）：施工廠商就所有全滲透焊道辦理 100% 檢驗，並由監造單位再抽驗 25%，檢驗均合格。 （二）MT（磁粉檢驗）：填角焊道抽驗 5%，檢驗均合格。 三、大樹北營區案經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國防部查核小組各 2 次施工品質查核，另光復營區案亦經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3 次施工品質查核，對鋼構材料檢核及管理、焊道施工品質及檢驗紀錄、耗損率與契約計價等，均合於契約及設計規範要求，文件紀錄完整。無違反契約、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4322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新建兒童樂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目前有蓮池潭兒童公園、時代公園、鳳山機器人主題遊戲場公園等 35 處特色公園共融遊戲場；另高雄的親水新亮點「星光水岸公園」於 114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連假期間開放試營運，已吸引近 8 萬人次民眾造訪，該公園採「水陸雙主題」設計，結合滑水道、水上遊具與無邊際港景鞦韆等多元設施，是港灣沿線的重要親水亮點。試營運結束後並同步啟動修復及改善作業，預計於明年春季正式開放。 二、另本府工務局為活化遷建的台鐵高雄機廠，規劃將現有廠區內貨車工廠改造為親子遊樂園區，採一半戶外一半室內設計，未來將成為高雄首座半室內親子遊戲場。園區設施規劃多元，包含多功能幼齡遊戲區、網繩系統攀爬設施、抱石攀岩場、兒童趣味籃球場、滑步車兼直排輪練習場、pump track 輪狀車練習場、跑酷練習區、戲水遊戲區、雲朵彈跳床、火車車廂導覽兼賣店、多功能展演廣場、家長休憩區等近 30 項服務設施，全區無收費，且可搭配鄰近輕軌便利抵達。 三、又本府觀光局於 113、114 年春節期間於高雄港 16-18 號碼頭地區辦理「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樂園內設置 25 項遊樂設施免費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暢遊。其中今年有 6 座機械設施全新亮相，並特別設置幼兒氣墊區，讓更多小朋友能玩得盡興，去年黃色小鴨創下超過 900 萬參觀人潮、140 億觀光產值，今年吉伊卡哇創下超過 600 萬參觀人潮、100 億觀光產值，周邊餐飲、住宿業績大幅提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0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調整捷運楠梓五甲線路網，讓捷運可以進入鳳山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初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四、議員建議調整捷運楠梓五甲線路網，讓捷運可以進入鳳山車站部分，將納入整體路網評估檢視，將視該地區經濟發展狀況等客觀條件，定期檢視，滾動檢討推動可行。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66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未來 205 兵工廠遷建後恐對當地造成影響，建議市府對未來周遭環境做更妥適安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未來 205 兵工廠遷建至大樹北營區後，預期將帶動大樹地區居住及就業人口進駐，提升大樹地區國防產業發展，並促進大樹地區整體空間結構重構。 二、為因應前述重大建設，並配合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提升整體居住品質，本案相關意見已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大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作為規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66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針對高雄大湖計畫區域發展，建議組成「高雄大湖公園旗艦計畫小組」，負責串聯整合周遭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特定區係於 58 年為維護澄清湖水庫水質安全及考量周遭環境容受力所劃設，以低密度開發管制為主。 近年來針對澄清湖周邊整體發展，市府係以「環境改善、公共建設先行、帶動周邊環境更新」為核心策略，分階段、務實推動。首先，由運發局主導配合相關局處合作，將澄清湖棒球場轉型為新型態運動休閒專用區，配合鄰近雙湖公園，規劃為兼具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休閒功能的宜居空間；果嶺公園的階段性開放，則讓市民實際感受到環境改善成果，也提升周邊地區生活機能與土地價值。 展望未來，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將是關鍵引擎。市府將透過地政局偕同跨局處合作調整分區內容以加速重劃程序，完善公共設施種類，確保開發有序、公益優先。同時，針對周邊公有土地，將審慎盤點並以設定公益回饋、引入公共服務與住宅需求為前提，採多元方式釋出開發，避免炒作，確保市民共享開發成果。 至於尚待辦理的公墓遷葬，市府將與重劃及公有地開發時程整合推動，並由民政局持續與地方溝通，降低衝擊、提升效率，讓澄清湖周邊能從歷史包袱轉化為高雄永續發展與宜居城市的重要示範區。因應各項建設，市府已有跨局處合作及橫向溝通機制，未來亦將透過此經驗積極串聯整合澄清湖地區周遭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05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一、大社溫鼓埤滯洪池目前施工進度？應盡速完成以避免淹水情形再次發生。 二、大社區中華/自由路口人孔蓋影響行車。 三、大社區中圳橋一帶牛食坑溪整體整治計畫，何時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溫鼓埤滯洪池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用地費 2.5 億元，工程費約 2 億元），滯洪體積約 11.7 萬噸，可減緩大社都市計畫區積淹水之情形，該工程中央僅先核列測設費用，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作業。 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4 月公告發布實施，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3 月邀集地主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惟用地取得涉及土地徵收，後續尚需完成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地上物及查估等行政流程，故用地費及工程費將配合 115 年度中央新計畫持續爭取經費辦理。 二、有關大社區中華/自由路口屬一般市區道路，惟其下方屬三奶壇區域排水，本案經貴席服務處 114 年 10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在案，依會勘結論後續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路面刨鋪，並由本府水利局配合溝蓋減量以維護現地行車安全。 三、牛食坑排水已完成規劃案，目前執行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劃設，經本府水利局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召開審議工作會議，惟牛食坑排水受下游典寶溪水位影響，後續俟本府水利局完成典寶溪排水規劃檢討核定後，牛食坑排水治理計畫再行配合修正送中央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7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議改建大社區公所，並整合大社區自強街公務機關及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眾洽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大社區停一停車場位於該區自強街，緊鄰大社區公所及仁武戶政事務所大社辦公處，因三面臨路，依建築法規需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後可建築面積過小，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不具興建立體停車場可行性。現況可提供 28 格小型車位，平日停車率 62%，假日停車率 69%，俟本府地政局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後，可再增設約 17 格小型車位，以充裕當地停車供給。 二、同路段尚有衛生所、市立圖書館大社分館、農會超市、郵局及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等單位林立，形成行政機關廊道，民眾洽公便利性高。倘欲以大社區公所為基地，整合周邊行政機關，興建為合署辦公新行政中心綜合大樓，尚涉及現況土地部分屬國有地，搬遷後機關原址無法另作他用，不符整體區域發展，故暫無遷址之相關規劃。			
	行政機關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坪	土地所有權
	大社區公所	大安段 1150	1,252/379	市有地
	中山堂	大安段 1151	1,366/413	市有地
	仁武戶政事務所大社辦事處	大安段 1265	956/289	國有地
	大社區停一停車場	大安段 1262	535/162	國有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區圖書館整修，無規劃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社分館機車停車格規劃設置，市府監督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社分館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並依程序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基地檢討程序，現況於自強街臨路側仍維持有機車車位，惟目前圖書館權管範圍內並無腹地可規劃增設停車空間。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市府工務局、交通局、大社區公所、大社國民小學、大社里林英陸里長等單位共同會勘，經檢討使用需求及環境條件，由交通局協助在館舍前自強街臨路位置，劃設機車車格約 18 格作為公眾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407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大學十街灌溉溝渠現況髒亂，成登革熱防疫死角，建議配合都市發展，予以廢除，另設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目前該溝渠仍具公共排水功能。倘若未來因都市發展，需調整水路將現有排水渠改設至道路側，以維持周邊排水系統完整。 另涉及土地開發或標售等處分事項，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若後續因土地利用規畫，需本府水利局辦理排水改道，本府水利局將配合辦理必要之排水設施調整，以兼顧排水安全及都市發展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5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建議拆除楠梓陸橋，改善當地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本市產業變化及人口遷移，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預估立體化工程範圍自左營站起延伸至橋頭站以北，各車站規模等級、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等議題亦將納入研究，將進行成本效益等相關分析，以達公共運輸綜效。 二、另本計畫除鐵路主線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外，尚包含沿線地區交通改善策略評估，其中楠陽路橋及高楠陸橋（以下合稱楠梓陸橋）亦屬於本計畫研究範疇，楠梓陸橋未來配合鐵路立體化，因無跨越縱貫線之需求，各條道路間將採何種方式銜接及轉向，將納入可行性研究一併專業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爭取一區一親水公園，建議優先改造左營微笑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近期已完成楠梓區享平公園，開闢經費約 1500 萬，為一座特色親水遊戲場域，搭配廣場、戲水設施、休憩設施及無障礙步道等，提供周邊居民休閒及戲水遊憩的場域，有關建議左營區微笑公園建置親水遊戲場，本處將依公園現況、地方使用需求及設置經費，研議評估親水遊戲場設置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556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如採高架化，建議預為研議相關道路規劃與噪音及震動問題，另橋墩下方空間利用，建議參考國外好的案例，引進商業或相關設施，多目標使用以活化空間，帶動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已就鐵路立體化後可能引致的振動及噪音進行初步評估，並提出初步的減振構想。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進行更詳細的模擬分析，並依據分析成果研擬合適的減振與隔音措施。 二、另鐵路高架橋下空間利用部分，本研究案已於報告書中提出鐵路立體化騰空路廊多目標使用之初步規劃構想，包含帶狀景觀廣場、設置自行車道及引進相關商業活動。未來於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加強與中央機關協調研議，將橋下空間朝向多目標、兼具社區需求之規劃方向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404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特教學校增聘兩名專任護理師薪資提高的進度？衛生局市立醫院護理師支援特教學校護理師人力不足之職代，橫向連結機制及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兩名增置約聘專案護理師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902500 號函核定在案，月薪為 3 萬 8,948 元至 4 萬 1,173 元間支給，查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並正取 1 名專案護理師，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亦有 1 人報名。 二、本府教育局已與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與居家護理之護理人力，衛生局已配置若干名護理師論調，隨時支援特殊教育學校人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404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特教鑑定安置流程有瑕疵，忽視高醫療學童之需求，未適性安置，是否已訂定改善計畫？目前進度？侵入性醫療行為計劃制訂進度？重症學生交通車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需醫療輔助行為學生的就學權與安全，優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機制，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醫療輔助行為照護試辦實施計畫」，重點包括三項：一是強化醫學評估，學校送件時須備齊醫學評估資料；二是制度化跨專業會議，由醫師、護理師與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在校醫療照護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三是安置階段納入專科醫師綜合評估，作為申請醫療與設備支持的依據，並提供巡迴輔導或在家教育等替代方案，確保學生教育不中斷。 二、有關重症學生交通車設置部分，本市 4 所特殊教育學校提供重症學生交通車上下學服務，本局 115 年度預定補助 4 所特殊教育學校委外交通車暨隨車人員經費計 5,934 萬 8,560 元，另因交通車路線滿載或特殊原因不適合搭乘學校交通車者，請學校依需求申請交通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02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校事會議應落實分流制度、情節輕微者是否可先行設置調解機制?情節重大、有爭議、複雜性案件，由教育局委請外部專業處理；相關經費由教育局負責。另請挹注學校增強親師溝通能力、提升學校解決衝突的專業能力之相關研習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現行校事會議制度自 109 年起運行，教師疑似不適任檢舉案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校園內檢舉與通報意識提升，惟多數案件屬輕微違失或專業倫理疏失，經學校輔導、行政懲處或教育輔導機制介入後即獲改善；涉及重大不適任情節而經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約占總案件 4%，顯示現行調查與審議程序運作尚稱周延，並能維持適當的教師人力品質與校園教學秩序。 二、依現行機制，學校接獲檢舉案件並決定受理後，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酌案件性質及程度分流辦理。屬重大案件者，由學校遴聘人才庫委員進行調查確認事實；情節明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者，則由學校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辦理（成員不以人才庫委員為限）。另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學校如發現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之情形，且校事會議認定屬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時，得向教育局申請由專審會協助進行調查或輔導，以支援學校妥適處理相關案件。 三、目前教育部正研議相關修法方向，規劃建立輕微違規案件之分流處理機制，區分重大與輕微違失案件之處理程序，以減輕學校調查與行政負擔；同時仍將持續確保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程序正義與權益保障，期能兼顧處理效率與制度公正，完善整體制度設計。 四、另為協助學校教師提升溝通能力及人際壓力調適知能，自 114

	年度起，配合市府推動之教師心理支持服務，開放學校申請壓力調適、正向溝通或人際關係調適等主題研習，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入校辦理，將正向溝通及情緒支持資源導入校園；115 年度亦將持續挹注相關資源，強化教師情緒支持體系，並提升教師正向溝通與人際調適能力。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01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請解決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建議： 一、增聘專任護理師，並調整薪資結構。 二、協調市立醫院護理師支援學校，完善職務代理機制。 三、增配專案助教員，並媒合退休醫護志願協助。 四、研擬醫療評估整合鑑定安置的新制度，並提高交通費補助。 五、研擬侵入性醫療操作家長同意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兩名增置約聘專案護理師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902500 號函核定在案，月薪為 3 萬 8,948 元至 4 萬 1,173 元間支給，查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並正取 1 名專案護理師，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將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甄選。 二、衛生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442635700 號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盤點轄內（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合作、營運管理、委託經營或公營之市立醫院）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優先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時段性與尖峰時段支援，並協助各校依就近原則指定協助醫院與備援醫院名單（含就醫綠色通道），俟完備特教學童資料後，委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評估協助支援機制，及提供侵入性醫療操作家長同意書建議。 三、有關配置專案教助，本市成功特教學校及高雄特教學校為提供醫療輔助行為之重點學校，除既有已配置每班 1 名教師助理員外，可再視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申請專案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經費由教育局補助。 四、另有關媒合退休醫護志願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呼吸照護一節，衛生局將函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護理師公會週知會員，以便醫護志願者可向特教學校窗口聯繫。

- | | |
|--|--|
| | <p>五、為保障需醫療輔助行為學生的就學權與安全，優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機制，教育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醫療輔助行為照護試辦實施計畫」，重點包括三項：一是強化醫學評估，學校送件時須備齊醫學評估資料；二是制度化跨專業會議，由醫師、護理師與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在校醫療照護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三是安置階段納入專科醫師綜合評估，作為申請醫療與設備支持的依據，並提供巡迴輔導或在家教育等替代方案，確保學生教育不中斷。</p> <p>六、針對 4 所特殊學校重症搭乘復康巴士的身心障礙學生，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經本局審查後，由原本補助每月上下學交通費 800 至 1,000 元不等，提高為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03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學校增聘第二名特教助理員經費可否協助？可否媒合退休醫護志願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配置專案教助，本市成功特教學校及高雄特教學校為提供醫療輔助行為之重點學校，除既有已配置每班 1 名教師助理員外，可再視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申請專案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經費由教育局補助。 二、另有關媒合退休醫護志願擔任特教助理員一節，將函請衛生局聯繫本市醫師公會及護理師公會週知會員，以便醫護志願者可向特教學校窗口聯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4333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漁會中芸魚市場新建工程請海洋局儘速研議修正計畫後，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林園區漁會中芸魚市場新建工程進度案，本局前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協助林園區漁會函送計畫書予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漁業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原則支持推動現代化魚市場，並提出請漁會釐清當地漁業產業發展規劃、魚市場設備及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 二、因適逢漁會屆次改選，為確認當地漁業產業未來發展規劃方向及新任漁會團隊經營策略，本局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邀請林園區漁會新任領導團隊召開會議，就當地漁業產業特性及魚市場經營策略，充分交換意見，並請林園區漁會依會議結論修改計畫書後送本局憑辦;為求周延，本局復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查，當日結論係請漁會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再次修改計畫。 三、為加速本案進程，本局刻正協助林園區漁會修改計畫書，惟本次修改除需整合新舊團隊之個別規劃，並需納入審查委員意見。俟完成計畫書修改後，將請林園區漁會函附計畫書，再送本局轉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41171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25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質 詢 事 項	一、建議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側溝加蓋，可增加路寬解決交通瓶頸，且土地屬農田水利署，無土地徵收問題。 二、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至 153 號淹水改善工程，未來中央核准施工時請配合新工處道路拓寬工程辦理。 三、大寮區過溪里農三路 313 巷 1 號淹水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四、農公路 252 巷 86 號護岸掏空修復辦理情形？ 五、新工處打通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卻未重新檢討排水系統的建置，導致排水溝積淹水並造成環境髒亂，請水利局儘速建置排水系統銜接 382 巷排水系統以改善積淹水問題。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 理 情 形	一、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為未開闢計畫道路，渠道加蓋屬於道路通行事宜，本府工務局將依盤點道路開闢排序結果辦理。 二、林園區龔厝路 2 號位置為中坑門排水分區以西，經評估排水流向與現況路幅寬度尚足，後續由本府水利局向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辦理中坑門 G 幹線雨水箱涵。另龔厝路 153 號位置，屬中坑門排水分區以東範圍，因排水流向與現況路幅寬度不足，後續由本府工務局依盤點道路開闢排序結果辦理、水利局於開闢道路時併同雨水箱涵施作。 三、上寮排水受到下游林園排水瓶頸段影響，本局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林園排水規劃檢討，接續辦理治理計畫中，預計 114 年 12 月辦理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俟治理計畫核定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四、有關大寮過溪里農公路 252 巷 86 號及農三路 313 巷 1 號上寮排水護岸掏空一事，已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11 月針對嚴重剝落部分，派工完成修補，後續將視護岸狀況，適時提報災修工程案件辦理改善。 五、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上游道路排水系統，本府水利局刻正辦

	理本區域排水高程流向調查，將依調查結果研訂治水方案，整體改善區域積水問題。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404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高中校舍增設無障礙電梯自籌款請教育局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教育局送件，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 11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信義樓新建無障礙電梯）」，計畫總經費 510 萬。 二、教育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審查，審查委員建議本案應考量消防相關法令檢討及預算修正為 550 萬元，請學校修正計畫後，教育局再送交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三、俟國教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本市自籌款部分再依學校基金餘額數酌予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 一、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打通工程。 二、大寮鳳林三路 382 巷道拓寬工程。 三、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拓寬工程。 四、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側溝加蓋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經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優先順序排列： 一、「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因現場路寬狹窄僅 4 公尺寬，且路側既有明溝近 2 公尺寬，會車不易且有跌落之虞，亦對於社區消防救災不利，長約 16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暫估總經費 3,160 萬元（土地費 2,00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工程費 1200 萬元），將優先提報 116 年預算編列。 二、「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打通工程」，自仁愛路 366 巷 10 弄至林園北路 443 巷，長約 10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暫估總經費約 6,860 萬元（土地費 5,800 萬元、地上物費 160 萬元、工程費 900 萬元），依序提報預算編列。 三、「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拓寬工程」，自溪州三路至五福路 252 巷 15 弄，長約 515 公尺、都市計畫寬分別為 12、10 公尺，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概估總經費約 1 億 2,340 萬元（土地費 6,235 萬元、地上物 355 萬元、工程費 5,750 萬元），依序提報預算編列。 四、「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側溝加蓋工程」，自林園區後厝路至西溪路，長約 4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加蓋寬 3 公尺（既有溝壁年久失修，採新設箱涵改善），現況 6~7 公尺寬供通行，暫估總經費 8,100 萬元（土地費 1500 萬（農水署土地有償撥用）、地上物補償費 25 萬、工程費 8,075 萬），依序提報預算編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3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林園漁港公園開闢為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林園漁港公園位於力行路及占岸路的中芸漁港旁，公園總面積 1.67 公頃，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一處特色遊戲場，以木船造型意象搭配周邊地景，打造出木船遊戲組、擺盪大索及三人旋轉飛椅，並順著坡道而設的磨石子溜滑梯，另外今年已規劃設置寵物活動區，預計 115 年完成開放使用。有關公園南側開闢共融公園，將視地方使用情形及設置經費研議評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403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忠孝國中體育班棒球隊宿舍補助 330 萬，惟尚缺 200 萬，請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忠孝國中棒球隊宿舍環境改善經費需求案，本府業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核定 330 萬元辦理整建，優先改善廁所、住宿環境（床）、空調及循環扇等設施設備，學校預計於 12 月底工程發包，115 年 4 月底前完工，將提供球隊學生舒適、優質的住宿環境。學校倘尚有他項修繕需求，於提報教育局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2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參考富國島，建置愛河 360 度高空旋轉景觀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案經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由郭秘書長添貴主持召開「旗津空中纜車及愛河高空塔」跨局處研商會議，會中初步建議可評估以蓬萊商港區棧十庫一帶作為潛在設置地點，並責請本府觀光局依過往辦理委外及招商之實務經驗，先行洽詢具投資意願之潛在廠商，蒐集市場反應及可行性意見，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依據。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4317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盤點現有或即將落成的社會住宅等空間，提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家庭服務中心長期進駐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市府原民會目前轄管小港娜麓灣社區國宅計 14 間、鳳山五甲社區國宅 25 間，其中娜麓灣社區國宅已提供 1 樓 2 戶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置娜麓灣文健站，餘皆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申請入住。 本市都會區族人逾全體族人三分之二，因離鄉背井往往特別有社會福利之需求，原民會為能提供散佈於各區之族人近便性的照顧與關懷，故積極結合原住民民間組織佈建原民社福據點，目前設置文健站 32 站，站數之多僅次於原民近 10 萬人之桃園市，另亦設有五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都會區適合作為服務據點的空間難覓，租金也較高昂，若能跨局處合作，盤點公有空間作為原民社福據點之設置，將有效突破原民據點設置的瓶頸，強化本市原民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431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民會急難救助金每年都不足，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由於近年來加強宣導原住民社會福利措施，因此族人各項申請件數日益增多，以急難救助為例，近年皆有預算不足以支應申請需求狀況發生，原民會自 111 年起每年皆申請市府公彩盈餘基金 200 萬挹注。 一、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核定本市急難救助約 30 餘萬不等（114 年為 37.2 萬元），公務預算編列 56.2 萬，遠無法支應每年 300 餘萬之核撥需求，故每年市府原民會皆以競爭型計畫爭取公彩盈餘基金 200 萬補足經費不足，若仍有不足則先錄案審查，通知符合補助規定的申請人將於次年度優先撥付急難救助金。 二、115 年度，社會局公彩基金已核定原民會急難救助計畫增加額度至 300 萬，對於經費不足情況有所緩解。（本會編列 56.2 萬預算）另有郭添貴秘書長 12 月 8 號召開協調會議，主席裁示：114 年不足的經費依主計處意見，先前原民會已簽由一備金動支，主計處已同意辦理，仍不足數由原民會預算項下支應。115 年的急難救助預算先以原有的 356 萬 2 千元支應，倘若尚有不足再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5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萬山岩雕文化館落成，但館外的竹造建物長年遭蟲蛀、雨水侵蝕導致漏水，亟需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萬山岩雕文化館經室內空間裝修及展覽規劃，業於 114 年 9 月 8 日正式開幕，於裝修期間即有發現茅草屋建物之木、竹造結構有蟲蛀狀況，即於 8 月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蛀蟲防治工程，經部落維管人員確認，迄今未發現蟲蛀跡象，將持續觀察。 二、另雨水侵蝕部份亦於雨季期間發現屋頂裝修工程外之側牆面有部份雨水潑灑情形，已於 8 月針對外牆面另做防水布及屋簷導雨板，經 9-11 月期間降雨及颱風侵襲期間，未有發現室內漏水狀況，後續亦將持續觀察並研議防水加強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434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議提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額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機構類型：入住本市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中重度失能定義：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補助計算期間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 三、補助金額： （一）12 萬元補助：中、重度失能者，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天以上，每人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二）6 萬元補助：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當日）已實際入住且 114 年入住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者，未經評估或經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 4 級，每人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三）符合上述補助條件者，如 114 年度入住天數累計未達 180 天，則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四、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五、本府社會局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調整補助申請機

制（滿 180 天始能提出補助申請）及增加管路照顧費補助，該部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補助為年度型補助，原應於年度屆滿審核通過後核撥，惟考量民眾先行負擔住宿費用之財務壓力，設計提前撥付機制，如當年度累計住滿 180 天，即得自 7 月 1 日起申請全年度補助，至「增加管路照護補助」部分，衛生福利部建議地方政府依自治權限自行編列預算補助。

六、另本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自 114 年 1 月起調增該項補助為每人每月 2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項目：

(一)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 1 類低收入戶且重病臥床或無法自行如廁，每月補助耗材費 1,000 元整。

(二)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評估，憑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證明需使用氧氣製造機者，每月覈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66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誠安居 A、鳳松安居、美都明仁等社宅釋出婚育宅明顯不足，建議釋出婚育宅比例、降低婚育宅租金及租期適度延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貴席所提之社宅均係中央（國住都中心）興建之社宅，惟支持中央「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並嘉惠本市新婚及育兒家庭，除原本保留 20%社宅，刻研議高雄市自建社宅加碼事宜。另有關承租年限，配合中央法令及育兒家庭居住穩定性、子女成長與就學需求，承租年限（含延長）最長可達 12 年。 本市持續運用囤房稅稅收所推動之「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提供符合高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 114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每年一次性的補貼，額度為每名子女 4,000 元，至多 3 名。為支持中央「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刻分析高雄租屋族育兒家庭特性及育兒支出負擔情形，評估調整補貼方向，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66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提高本市婚育宅比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支持中央「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並嘉惠本市新婚及育兒家庭，保留 20%社宅戶數作為婚育宅，目前本市已招租之鳳山區鳳松安居、鳳誠安居、三民區美都、明仁安居提供一般戶 12%與關懷戶 8%之婚育宅，刻研議高雄市自建社宅加碼事宜。相關承租考量中央政策與育兒家庭居住穩定性、子女成長與就學需求，承租年限（含延長）最長可達 12 年。 本府後續將運用住宅政策研究計畫之住宅座談會，聚焦本市多元居住需求之現況與趨勢，就社會住宅推動政策、供給方式及居住需求進行規劃及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黃埔新村舊眷舍保存，眷村主題推廣，網紅打卡景點、交通園區便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黃埔新村辦理以住代護並尋求社區合作、整體開發，兼具保留原始風貌，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黃埔新村目前已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93 格小型車位、68 格機車位），並協調誠正國小開放假日停車約再增加容納 40 輛小型車停放。 二、因應人流增加及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近期改善園區交通措施包含： （一）88 號公車增設公車站。 （二）中軸增設 UBIKE 腳踏車。 （三）誠正國小假日停車約 50 輛。 （四）巷道人行徒步區。 （五）村內商家巷道停車減量。 （六）緯武路近東五巷口增設大客車臨停區。 三、鳳山黃埔新村係既存眷舍景觀園區，11 年來累積媒合 164 戶進駐，現況開業戶數共有 61 戶，包含民宿、餐飲、文創賣店、工作室與藝廊等。目前尚有諸多眷舍待修繕，刻正向文化部爭取修繕經費補助，併同爭取軟體優化經費，規劃整體景觀園區打卡區，帶動商店街區人潮，提升經濟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22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蓮池潭龜島設置生態圍籬，展現龜池特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春秋閣及其前方龜池屬於地方廟宇「啟明堂」之財產。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因龜池阻隔無法連通，民眾至此須彎進蓮潭路並與汽機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為提升交通安全，啟明堂業已同意委託觀光局穿越龜池施作步道，並請觀光局協助處置烏龜，完成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最後一哩路。 二、觀光局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積極與地方及廟宇啟明堂溝通取得共識，填平龜池並施作廣場以解決民眾通行隱患與休憩需求。原春秋閣龜池內的烏龜，啟明堂請觀光局協助移置，其中外來種烏龜收容於壽山動物園的新龜池內，原生種烏龜則移置於蓮池潭南區水池；另為利遊客賞龜，經參考生物學者建議，在春秋閣南北兩側各營造乙處生態龜島，提供烏龜自然上岸休息。 三、目前已可觀察到烏龜於島上曬太陽，也有鴨子等鳥禽於生態島上棲息共生，同時亦需要時間讓動物適應新環境。蓮池潭水質經水利局監測及檢測結果均屬正常。觀光局將南、北側生態島及南區水池列為水域重點清潔區，每日加強環境維護，並持續觀察與評估，於必要時採取後續措施。 四、本府觀光局將再諮詢專家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廣設匹克球場，建議地點:1.楠梓運動園區旁現代五項場地 2.楠梓惠勇三角公園 3.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之綠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地點廣設匹克球場評估如下： 一、楠梓運動園區旁現代五項場地：該基地業獲運動部核定補助 3 億元、本府配合款 2 億元，總經費 5 億元辦理既有老舊現代五項設施拆除新建計畫，其基地範圍附屬空地將納入匹克球場評估，惟因未符合中央核定補助項目，將另籌其他經費辦理。 二、楠梓惠勇三角公園：該基地屬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所轄管，現況設有公園綠地及步道供居民使用，考量該用地目前已設置為公園，若要增設匹克球場，將由土地管理機關據以評估，由本府運發局協助提供相關規劃建議。 三、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綠地：該基地屬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所轄管，現況設有公園綠地及步道供居民使用，另考量該用地對面之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本府運發局刻正規劃楠梓風雨球場，腹地內亦預計規劃設置 2 面匹克球場，鑒於兩址距離僅相隔一馬路，擬不再於鄰近處設置匹克球場，避免資源重複。 四、本案將優先尋求共用場地，再尋覓合適地點評估規劃匹克球專用場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22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蓮潭路沿線周邊商家外觀整體優化，透過經費補助，轉化為特色商店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 5 年內累積投入 1 億 2,750 萬元經費建設蓮池潭風景區，今年執行「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已於 9 月完工。 二、觀光局近年來的工程打通啟明堂前長年受龜池阻隔的步道斷點，除完成環潭步道的最後一哩路外，並於蓮潭路增設二處親水座階，讓遊客能更安全、友善地欣賞龍虎塔與湖光景致。隨著工程完工啟用，順利解決蓮池潭多年的通行瓶頸，景觀煥然一新，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造訪。 三、另有關議員建議蓮潭路沿線周邊商家外觀整體優化乙節，本府觀光局將綜整民政局及經發局相關計畫後再回復議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5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26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質 詢 事 項	左營建業新村冷清，只有活動時有人潮。 一、以住代護不能只看修復數，更要看永續經營率。市府不能只收租金和權利金，卻提供「孤島式」的經營環境。 二、緯六路周邊將招商，希望文化局重新調整委外策略，以街廓為區，採統包評比，整體主題規劃，打造餐飲（眷村美食推廣）、文創、住宿等多元體驗，吸引觀光客參訪。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取得文化景觀維護經費，分期分區投入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全區景觀整備優化，破除眷村封圍、少數眷舍孤島式經營印象；116 年完成核心區眷舍修繕及招商，落實眷村再生願景。 二、有關緯六路周邊等已修復完成眷舍之活化方向，除同步啟動招商外，本市首創之以住代護計畫亦將持續推動，計左營海軍眷村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累計媒合 121 戶入住建業新村，有民宿、餐飲、咖啡、文創、工作室、藝廊等產業進駐，已形成文創聚落，考量左營海軍眷村占地廣大，將研議分區招商特色，提升眷村觀光多元體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402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議自 115 年起，敬老卡點數提高至每月 600 點，每年 7,200 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點數額度內搭乘高雄捷運為免費，搭乘特約計程車及臺鐵每趟次可扣抵 50 點。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每次最高扣抵 50 點）。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有關提高社福點數之可行性，刻就整體老人福利及市府財政進行評估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12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飼主於高雄市公立及私立合法團體認養犬貓且配合認養條件及追蹤制度的飼主，市府應給予寵物保險補助每隻 3,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民眾認養前程序審查，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將輔導轄內立案民間動保團體申請成立寵物登記站，透過晶片登錄制度掌握領養人名下動物數，同時檢視其是否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紀錄，以利篩選並追蹤後續動物飼養情況；另規劃未來自本市公立收容所認養犬貓之飼主，須加入收容所建立之認養追蹤 LINE 社群，並配合每月上傳動物影像，以利收容所工作人員掌握動物健康情形，如有異常，動保處亦將派員進行家訪確認。 二、針對自本市公立收容所認養特定條件犬隻（如大型犬、七歲以上或具長照需求之犬隻），動保處將爭取經費，如經費到位提供飼主寵物保險補助，以減輕認養人負擔，為所內不易認養犬隻增加被認養機會，同時結合具備寵物登記站資格之動保團體協助後續追蹤，以維護動物福祉。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439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前鎮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需至 118 年才能完成整治，是否可比照台積電案加速整治，以利整體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工作現由本府地政局與軍備局簽訂行政契約代辦整治，將整治分為一~三區，目前第一區中 1-1 區土壤及地下水已公告解除列管，1-2 區及 1-3 區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本局刻正辦理審查及驗證作業，另第二、三區依本局核定控制計畫所規劃期程陸續辦理整治工作，本府環保局持續辦理監督查核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14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期程是否可提早完成？以利整體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205 兵工廠共分 3 區進行土污改善作業，其中第 1 區內 1-1 區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解除列管，1-2、1-3 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予本府環保局啟動土污解列作業；因配合第 205 廠遷廠進度，第 2、3 區軍方延遲至 114 年 12 月底方可點交完成，後續才能再交由改善團隊進場執行改善作業。 二、依據本府環保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列管期程，第 2 區預計於 116 年底前改善完成，第 3 區預計於 118 年底前改善完成。為加速土污改善期程，本府地政局將與國防部軍備局及第 205 廠協調後續污染改善加速策略。 三、有關區段徵收開發事宜，本府地政局將視污染改善進度情形，若有必要將研議請國防部軍備局提出土地利用申辦計畫（採污染改善併土地開發），報經環境部核備後據以辦理，以利加速整體區段徵收工程開闢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SUPER JUNIOR 明年 1 月將於高雄開唱，成員許願想看杜拜水舞秀等級的應援，市府能否達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SUPER JUNIOR 預計於 2026 年 1 月 24、25 日在高雄舉行演出，本府已透過主辦單位與經紀公司進行溝通，掌握相關需求。依演唱會慣例，應援活動多由粉絲團體自行募資並規劃執行。本府基於尊重民間團體自主性，將在不影響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視實際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並配合主辦單位及粉絲團體辦理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中央公園兒童遊戲場建議市府增設遊樂器材並擴充遊戲空間，以紓解人潮、提升使用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中央公園特色遊戲場於 112 年 1 月完成啟用，遊戲場面積約 0.4 公頃，遊戲場採用分齡分區設計，有全國唯一與捷運設施共構的滑草場，貓頭鷹遊戲塔，結合穿越管道、攀爬網及多層空間平台，提高挑戰性及趣味性；以攀木架、吊梯等山訓設施結合成的挑戰遊戲場，培養玩樂的創意及自我挑戰的能力，幼齡區則配置遊戲沙坑及小滑梯提供多元選擇，另外中央公園五福路側城市光廊，刻正辦理景觀改造規劃設計作業，有關建議擴充遊戲空間，將視公園現況使用情形及設置經費研議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1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區保民路路口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保民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加油站專用區，近台 1 線路口長約 50 公尺、寬約 3 至 5 公尺，為本路段瓶頸，概估瓶頸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345 萬元（用地費 855 萬元、施工費 4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程管理費 15 萬元），惟其非屬道路用，本處無法據以取得兩側私有土地。 二、本案業經都發局納入本次路竹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籌措經費後依都發局公開展覽都市計畫範圍啟動設計，為後續用地取得及進場施作均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後方能辦理，爰本案建請將都發局納入主政機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6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0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校長有無考核機制、汰除機制、在職訓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校長之考核機制，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計有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三種方式，考核結果以等第評定（年終、另予成績考核：甲、乙、丙等）或獎懲（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由教育局考核小組審查。 二、至汰除機制部分，倘校長涉及不適任情事，由教育局校長事件審議會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調查報告之審議及處置事宜；上開審議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校長協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私立學校代表、法律及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依處理辦法規定進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 三、校長之在職訓練機制，主要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定期辦理高中及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及儲訓回流專業研習、教育部委託大學辦理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另教育局除辦理本市校長實務研究工作坊、校長學園等增能研習外，並透過校長會議進行相關專業講座，提升校長專業知能；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淨零永續、防災等重要議題研習，由各校配合教育局及相關局處辦理，完善校長多元訓練之目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433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針對南星營建土方暫置場影響區域加強空品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針對南星營建土方暫置場周圍有防風林阻隔，本府環保局亦會要求管理單位工務局針對土方應以帆布或防塵網覆蓋及工區內車行路徑灑水，以減少揚塵發生，本府環保局亦會不定期派員稽查，維護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43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帶狀疱疹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屬病程可控制之疾病，另健保近年已陸續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帶狀疱疹患者不論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囑接受治療，現行抗病毒治療費用不僅有健保給付，抗病毒藥要取得可近性高。 二、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建議就「帶狀疱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請中央考量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中央應擬訂全國一致性疫苗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另外，本府衛生局為掌握本市帶狀疱疹疫情趨勢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以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 ICD-10-CM 診斷碼分列、區分縣市之帶狀疱疹就醫相關統計資料，惟現階段尚未能取得縣市別精確數據。爰，本府衛生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倘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四、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市民疫苗可行性，併同持續向中央建議，期在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持續函請中央針對「帶狀疱

	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優先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560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建議提高路面標線標示預算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道路標線為維持行車秩序、保障用路人安全之關鍵設施，隨本市眾多大型基地開發及道路工程陸續完工，周邊標線須即時配合調整，並保持常新，以利用路人辨識遵循。 為確保本市交通建設效益及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相關改善工程實屬刻不容緩之急要事項，本府已於 11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00 萬元整，以挹注交通局標線工程經費缺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19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全運會接力項目獎金應回歸認定個人，114 年獎金差額應補發給本市相關賽會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原規定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助金獎助基準以「團體賽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其獎助金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二分之一發給；以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仍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發給」認定。 二、本辦法於 104 年修正以「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團體賽」認定，仍難以一體適用所有競賽種類(因全國運動會部分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未明確敘明其競賽項目究屬個人賽或團體賽，至部分體育團體認為其應以個人賽獎助金發給)。 三、為求認定之明確性，後經檢討爰本辦法於 108 年修法刪除團體賽用詞定義，改採競賽項目組隊人數予以律定（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108 年全國運動會迄今已核發四屆獎助金，尚無傳出重大爭點。 四、全國運動會接力項目獎助金回歸認定個人一節，需經由修法程序並審酌財政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444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各大賣場或超商通路的洗選蛋只標包裝日，沒標生產日，市府應要求連鎖零售業者上架洗選蛋，必須明確標註蛋生產日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貴席所關切標註蛋生產日期乙案，經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函復本府衛生局有關洗選蛋噴印管理政策係屬農業部權責，洗選蛋上是否加噴生產日期，建請洽詢農業部。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函請本府農業局向農業部建請酌辦，另農業局以高市農畜字 11434072300 號函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函請農業部，刻正俟候農業部回復意見，俾憑續處。。 二、另依據農委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蛋品標示權管單位係屬農業單位，針對業者必須明確標註蛋生產日期，事涉農民及民生經濟整體考量，宜由農業單位通盤考量後規劃進行。 三、本局發函鼓勵全聯、超商及各大賣場增加標註雞蛋生產日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436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區某些區域低矮老舊民宅多，希望增加每年消毒噴藥次數，最少能有每里 2 次/年噴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因經常性噴藥不僅易造成環境污染，更容易使蚊蟲產生抗藥性，影響後續疫情防治，故本市自 105 年起推行「生態滅蚊」方法，登革熱防治策略採「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噴藥消毒選用環境部審認合格之環境用藥，殘效性噴灑主要防治病媒蚊子孑，空間噴灑主要撲滅病媒蚊成蟲。 二、登革熱病媒蚊喜歡孳生繁殖之環境主要為積水容器與停滯不流動或流動極緩慢之水域死角，故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平時會加強社區環境巡檢，與社區共同進行容器減量，若查獲出現孑孓之積水處或水域環境，則投藥防治。 三、另各區清潔隊於每年高溫炎熱天氣及雨季來臨前（約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以殘效性噴灑為主、空間噴灑為輔方式執行全市全里戶外環境消毒；再搭配長期佈設誘殺桶監測蚊媒密度，根據病媒蚊指數較高之高風險里別，視況再加強消毒。 四、除雨季來臨前全市全里噴藥消毒一次，本府環保局視季節及氣候加強清消。如本（114）年因應楊柳颱風來襲，本府環保局亦於 8 月至 10 月執行本年度第 2 次全市全里噴藥消毒；12 月份因應本府登革熱冬季防治計畫，亦針對病媒蚊指數較高之里別執行噴藥消毒，以降低病媒蚊孳生及登革熱疫情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43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請市府提出帶狀疱疹疫苗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屬病程可控制之疾病，另健保近年已陸續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帶狀疱疹患者不論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囑接受治療，現行抗病毒治療費用不僅有健保給付，抗病毒藥要取得可近性高。 二、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建議就「帶狀疱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請中央考量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中央應擬訂全國一致性疫苗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另外，本府衛生局為掌握本市帶狀疱疹疫情趨勢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以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 ICD-10-CM 診斷碼分列、區分縣市之帶狀疱疹就醫相關統計資料，惟現階段尚未能取得縣市別精確數據。爰，本府衛生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倘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四、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市民疫苗可行性，併同持續向中央建議，期在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之前提下，持續函請中央針對「帶狀疱

	疹高風險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優先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1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4414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溼地水引自愛河，惟其水質不佳，有異味，請予以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 月於溼地入流口處設置自動閘門及抽水機組，使低潮位時可由抽水機組抽水進入濕地，保持濕地內環狀水道循環暢通。 二、原設計抽水機每日運轉 4 小時，因應近期溼地內水質不佳，日前已延長抽水機組運作時間，當溼地內水位降低時，即刻進行補水進入溼地，改善水質，提升週邊居民生活品質與觀光功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中都溼地公園建設親水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中都濕地公園於 99 年開闢完成，101 年獲得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首獎，目前樹木、生態環境復育完成，已成為都市綠洲，串聯濕地生態廊道，不建議過多人工設施破壞濕地生態景觀，有關中都地區親水遊戲設施，建議設置於周邊美都公園（公園面積約 0.7 公頃）中央一處圓形廣場，預估設置經費 1500 萬元，將視地方使用需求或設置經費研議評估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5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請市府提升雙湖森林公園維護管理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針對雙湖森林公園會以生態公園方式來維護，另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園區道路完成後，將會改善該公園出入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557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活化明仁公共停車場，達成多功能運用目標（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或日照中心），滿足當地居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結論，本案研議將現有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依財務可行性規劃建築樓層與量體，整合配置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商業空間，以兼顧在地公共服務與營運效益。 二、本府交通局已委託顧問公司研擬財務可行方案，初步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4 層，提供里民活動中心約 80 坪、小型車位 335 席及機車位 335 席，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惟本案須具備足夠投資誘因以吸引民間參與，且地上 6 層量體涉及周邊住戶景觀視野及棟距影響，將由三民區公所主政辦理在地溝通，納入民意意見整體評估。 三、周邊社福量能部分，社會局已規劃於三民區「明仁好室」社會住宅 1 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距明仁公共停車場約 350 公尺），籌設完成後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幼童；衛生局盤點停車場周圍 1.5 公里內日照中心已設 3 家，可提供服務 120 人，已滿足鼎金國中學區日照需求。另三民區公所刻正協尋適宜場域作為活動中心使用。 四、綜上，現有社福設施已可支應當地需求，公園用地變更仍須審慎納入周邊民意反映及未來事業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後再行推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06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一、建議於梓官蚵仔寮至彌陀南寮規劃自行車休閒步道，比照旗津建置沿海自行車道。 二、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阿公店溪旁綠廊）涼亭鋼索生鏽換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至彌陀海岸為天然海堤，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權管，經函詢該分署暫無興建海堤之規劃。該處無海堤段長約 2 公里，如依現況於消波塊後設置自行車道，倘遇強降雨或海浪侵蝕，自行車道有淘空風險，使用上有安全疑慮。如為避免海浪侵蝕基礎流失，採退縮方式設置自行車道，因該路段私有地佔比高，將有多處私有建物牴觸自行車道路線，需大幅拆遷地上物。 二、有關質詢事項二經查已跟貴席服務處主任及里長協調，同意以全部拆除方式辦理。並已排定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進場拆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4333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蚵仔寮漁港暑假人潮居高雄景點之冠，極具潛力，本席爭取「海洋及漁業文化親子館」更吸引許多親子到訪，再逢「大海開吃」、「海線潮旅行」等陸續熱鬧登場，市府有何對策，把海線觀光做起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蚵仔寮海洋漁業親子館」於 114 年 8 月 9 日正式啟用，吸引約 2,300 人參與沉浸式體驗，結合蚵仔寮漁港風貌與自然景觀，透過大片玻璃帷幕可眺望壯麗海景及漁船往返等，展現高雄海洋城市的獨特風貌。今年規劃辦理繪本導讀、親子手作及海洋講座等海洋保育推廣課程共 20 場，共約有 1,000 人參與，另戶外設有沙池遊具區，吸引遊客體驗，日均參觀約 450 人，已成為兼具休閒育樂的熱門海洋景點。 二、未來將持續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於場域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讓更多親子在學習海洋新知的同時，也能透過大片玻璃帷幕欣賞漁港景致，充分發揮場域教育與觀光功能。 三、今（114）年大海開吃系列活動，與人氣 IP 馬來貘合作推出「大海開吃 ft.馬來貘」聯名藝術裝置，於 11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在永安、彌陀及梓官展出，以可愛形象結合漁業意象，成為拍照打卡新亮點。相關系列活動於 11、12 月間辦理，活動內容計有彌陀「虱想起虱目魚行銷推廣活動」之料理秀、魚丸 DIY 及漁村半日遊旅行，永安「石斑魚饗鮮季」之親子食魚教育遊戲闖關、海上遊船及石斑魚饗宴，茄萣「大興迎烏祭」之海洋美食市集及祈福文化巡禮活動，梓官「戀戀蚵仔寮海鮮節」之創意市集、食魚教育及海鮮饗宴，前鎮「高雄大鯖・魷・秋季」之海洋五寶展區、美食品嚐活動及美食饗宴；上揭系列活動，有效提升沿海漁村風采之觀光亮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4333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水岸棧道建議增設 LED 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海洋局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會同林志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已請廠商備料辦理水中廊道燈具修復作業。經評估，修復工程經費約 100 萬元，預計於 2 週內進場施工，於 12 月中以前全數完成修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4403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校園營養午餐是否全面進用高規格 CAS 蛋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學校午餐招標規範範本明訂學校午餐蛋品需採用符合 CAS、產銷履歷或生產追溯 QRCode 等標章(示)之國產蛋品，若廠商違反規定，可依契約對廠商進行扣款、罰款或終止合約等。 二、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與契約範本等相關規範，每學年跨局處午餐聯合稽查並督導學校應落實登錄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等機制，確保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 食材，保障學生用餐品質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31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建議明年續辦法國生活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市府自 113 年起，已連續兩年與法國在台協會及台灣法國人協會共同主辦「法國生活節在高雄」，透過藝術、文化、教育及體驗等多元形式，展現台法文化交融的獨特風貌。活動不僅促進市民對國際議題的認識，也深化與駐台機構的交流互動，展現高雄多元共融的城市魅力。同時，兩屆活動皆吸引超過 10 萬人參與，廣受民眾好評。115 年市府將三度與法國在台協會、台灣法國人協會合作，5 月 22 日至 24 日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台法品牌市集、運動體驗活動等，並邀請法國樂團及台法歌手演出，帶給民眾豐盛文化盛宴，以及持續強化高雄的國際文化交流與城市品牌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26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辦理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體的年度大型文化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本府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責成 11 個局處依八大政策綱要分工推動新住民事務，並邀請來自越南、泰國、菲律賓、中國等不同族群之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活動。 二、為表達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本市結合美國、法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駐台機構及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舉辦「日光海島生活節」、「法國生活節」、「台日大港水果祭」、「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市集」等具體展現各國新住民文化之大型活動，吸引市民與新住民踴躍參與，展現文化共融之城市意象，同時藉由節慶活動讓新住民朋友得以紓解思鄉情懷。 三、本府民政局自 111 年起推動本市戶政事務所與各區新住民 NGO 團體協力合作，透過與地方新住民團體對談方式，瞭解新住民實際需求，開辦各類契合新住民課程及活動，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另因應本市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為保障本市新住民權益並對接中央新住民政策落實照顧服務工作，本府將持續透過「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新住民 NGO 團體集會等相關會議，蒐集整合不同族群新住民意見，提供各局處研議規劃各類能體現新住民文化之大型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朋友互動與理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10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將研考會公民參與預算刪除並回歸各局處編列，但 115 年預算仍有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考會
辦理情形	一、114 年度配合議會刪除 200 萬公民參與獎補助費，僅以議會通過之預算 100 萬，核定補助 5 案，面對機關所提 13 案補助申請案，合計逾 400 萬之經費補助需求，實不敷支應。 二、為配合議會 114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本府業於 4 月 16 日函請各機關自行編列公民參與預算在案，但在實務推動面上，仍有基層公所等機關經費籌措相對不易，透過保留小額彈性的補助機制，可確保公民參與的順利推動；本府公民參與會的公參委員也極力建議應積極爭取公民參與補助額度，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深度與廣度。 三、審慎衡酌議會附帶決議、機關實務推動與公民參與委員建議後，爰於 115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規劃以「機關自籌為主，研考會補助為輔」的雙軌並行方式，讓公民參與得以更加落實，祈請議會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4 高市府環廢字第 114438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廚餘生質能源廠期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禁止廚餘飼豬政策後續廚餘去化，本局刻正評估興建日處理量為 200 公噸之生質能源廠。除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設置經費外，亦規劃採促參方式辦理招商作業。 二、目前本局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廠址規劃及相關促參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中，將以明（115）年完成招商為目標，後續由民間機構進行 2 年興建期與 20 年營運期，預計 117 年底完工營運。營運後可確保廚餘處理量能，厭氧消化所產生沼氣亦可用於發電，兼顧環境保護與能源回收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6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73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針對市民濫用救護車事件，消防局應請同仁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本府將針對顯有濫用消防救護車情形之民眾，依本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開立繳費告知單，並賡續利用各項集會、活動等場合，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以降低濫用消防資源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445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市府加強推廣生成式 AI 線上諮商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自 111 年啟用 AI 心靈會客室以來，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提供民眾 24 小時可近性的心理健康陪伴與初步支持服務。為讓更多市民認識並善用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本府依服務內容、推廣作為及系統精進等面向，持續規劃與推動相關措施： 一、AI 心靈會客室服務內容及心理支持功能 （一）依現行心理師法規定，心理諮商須由合格心理師執行；為提升本市民眾接觸心理健康議題之可近性，本府衛生局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提供 24 小時情緒陪伴、心理支持與初步引導，協助民眾在情緒困擾時能即時獲得協助。 （二）系統具備自然語言互動能力，並匯入本市諮商、臨床心理師公會所撰寫之資料庫，幫助使用者表達與整理情緒，並取得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增進市民對心理健康的理解與探索意願。 （三）平台已建置 BSR5-5 心情溫度計、心靈地圖等自我檢測與資源查詢功能，協助民眾初步了解自身情緒狀況；如有後續支持需求，亦可直接於平台銜接本市免費心理諮商預約服務，形成由 AI 初步引導至專業支持之完整支持機制。 二、現行推廣作為及跨局處合作推動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設計宣導圖卡 AI 心靈會客室之宣傳圖卡，透過大型活動、社群媒體宣導、校園及社區衛教、醫療院所合作及社區據點等多元渠道推廣 AI 心靈會客室，提高民眾使用率與接觸意願。 （二）本案已於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議中報告推廣策略，並邀請本市共 16 個網絡局處依其業務權責協助宣導，盼能更廣泛推及家庭、學校、社區及職場等相關場域。

三、系統優化與後續推廣策略

- (一)為提升推廣成效並優化使用者體驗，本府預計導入更具情緒辨識、情境理解與自然回應能力之生成式 AI 模組，以提升互動品質。
- (二)本府衛生局將依據系統優化進度，滾動檢視與調整各局處合作模式，使推廣策略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並提升心理支持服務之可近性。
- (三)後續將持續結合各場域宣導、社群平台傳播及社區衛教等多元通路，擴大民眾接觸生成式 AI 心理支持服務之機會，以強化本市整體心理健康促進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445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一、協助高雄醫院建立異體移植的骨髓移植病房。 二、醫療資源布建完成前，建置北上就醫的綠色通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全國計有 21 家醫療機構設置骨髓移植病床，合計 123 床；其中本市已有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2 家醫學中心設置骨髓移植病床，共計 6 床，為雲林以南設置數量最多之縣市。 二、為持續提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配合「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持續督導醫院精進急重症轉診網絡，惟轉移過程仍具有風險，本府衛生局已函請本市 4 家醫學中心評估設置異體移植骨髓移植病房之可行性。初步了解本市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規劃增設骨髓移植病床 4 床，本局將持續追蹤該院辦理進度。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倡議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加強補助本市醫學中心增設或提升骨髓移植病房之相關設備及照護量能，以擴大南部地區患者治療可近性。另本府衛生局亦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及市立大同醫院提昇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強化本市急重症醫療量能。 四、倘經家屬要求或主治醫師專業評估需轉院至外縣市接受治療時，本府衛生局亦督導轉出醫院依「緊急傷病患轉診辦法」辦理，妥適聯繫接受轉診之醫院以建立綠色通道，並提供病患病情及處置等必要資料及協助，以確保轉診安全與時效及強化綠色通道機制。後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監控本市醫療資源布建情形，並配合中央政策及實務需求，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維護市民就醫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5301201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一個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體，年度的大型文化活動。 （議員補充：高雄是多元文化包容的城市，建議文化局可與民政局合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秉持推動多元文化與促進城市文化平權的核心理念，持續自辦或與沖繩、韓國、泰國等駐台單位合作辦理多元音樂文化活動，活動結合現場音樂演出及市集等集客活動。多元文化活動高流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辦活動 （一）米克生活-東南熱浪篇 111 年 12 月 17 日首次以台灣新住民及移工為主要對象的音樂演出，向台灣民眾介紹東南亞文化，邀請 LEPYUTIN(泰國)、Retrospect(泰國)、Soegi Bornean(印尼)、Talahib People's Music (菲律賓)、SOUTHERN RIOT 南部鬧事團（在台印尼移工樂團）、野東西（台灣）、阿爆（台灣），並與「高雄市站前南國商圈發展促進會」合作，規劃東南亞最道地的美食藝術市集。 （二）高流系 原來我們這麼近？談東南亞音樂浪潮 111 年 12 月 15 日配合辦理「米克生活-東南熱浪篇」演出，邀請薑黃及阿強分享至東南亞參與演出及與音樂人合作的親身經歷，在海音館大廳與民眾一同在高流出國走訪了一次南洋各國。 二、國際合作活動 （一）就喝 Chill 派對：泰精選 本（114）年度 9 月 13、14 日連續兩天以台灣、泰國的音樂與美食文化交流打造熱情主題派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首次攜手泰國商務處（DITP）舉辦《就喝 Chill 派對：泰精選》，泰國商務處及泰國觀光局台北辦事處邀請泰國知名人氣女團

Roseberry、象徵多元性別的 Patcha 與影歌雙棲藝人 Hugo Chula Alexander 等藝人首次至高雄演出，高流則邀請 icyball 冰球樂團、巴大雄、舞炯恩、LINION 等台灣藝人與 KATSUNO 太空猴宇宙放送局、陳涵、鹽埕區長等 DJ 表演共襄盛舉，同時集結獲得「泰精選」美食認證的國內 12 間餐廳，再加上來自泰國原汁原味的文創市集、台灣特色小吃等破百攤位，讓民眾在高雄就能體驗最道地的泰國生活節。

(二)下酒祭：音樂、啤酒、下酒菜 feat.韓國 한국

本(114)年度 12 月 13、14 日再度攜手韓國觀光公社舉辦《下酒祭：音樂、啤酒、下酒菜 feat.韓國 한국》，活動匯集臺、韓兩地超過 50 個美食品牌與 10 組人氣歌手、樂團輪番開唱，更有 K-POP 隨機舞蹈挑戰、DJ 派對演出。現場特別重現韓劇經典的布帳馬車場景，並與韓國企業及旅遊單位合作，打造多元的韓國美食體驗，將原汁原味的韓國風情完整搬進高雄，希望透過活動讓臺灣民眾更深入認識韓國美食文化，並吸引更多旅客探索充滿魅力的韓國城市與地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3.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9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2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針對本市失智症患者，建議參照日本加谷川市模式，以監視器守護並由府級長官統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為完善本市失智症者防走失與協尋機制，已研析相關文獻及現行防走失裝置推動概況，經初步評估藍芽系統定位點建置成本較高及設置範圍具侷限性，因此除持續推廣目前身心障礙者輔具已有補助個人衛星定位器之外，更精進本市失智症預防走失策略，從預防端及追蹤端綜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預防端：提升醫療及照顧人員失智症專業識能，加強衛教使家屬了解失智症易走失之類型與症狀，提升警覺性。當家屬察覺患者認知定向力症狀加劇時，能及早採取預防措施，如患者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協助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進行空間安全動線規劃，對於曾經走失的失智症者，為防範渠等再次發生走失事件，將協助申請個人衛星定位器。另針對疑似失智而未就醫者協助轉介就醫診斷，及早進入失智症照護體系，並透過社區照護包含失智據點或日照中心提供安全看視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減少走失機會。 （二）追蹤端：持續加強宣導失智症者家屬申請本府社會局「個人衛星定位器」（具身障證明符合補助條件者）與「安心手鍊」、警察局「捺印指紋」等多元防走失措施，透過個人衛星定位器 APP 建立家屬與警政單位通報。 二、刻正規劃與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召開「本市跨局處強化預防失智症者走失策略共識會議」，將參考日本加谷川市模式研議本市可行性策略。